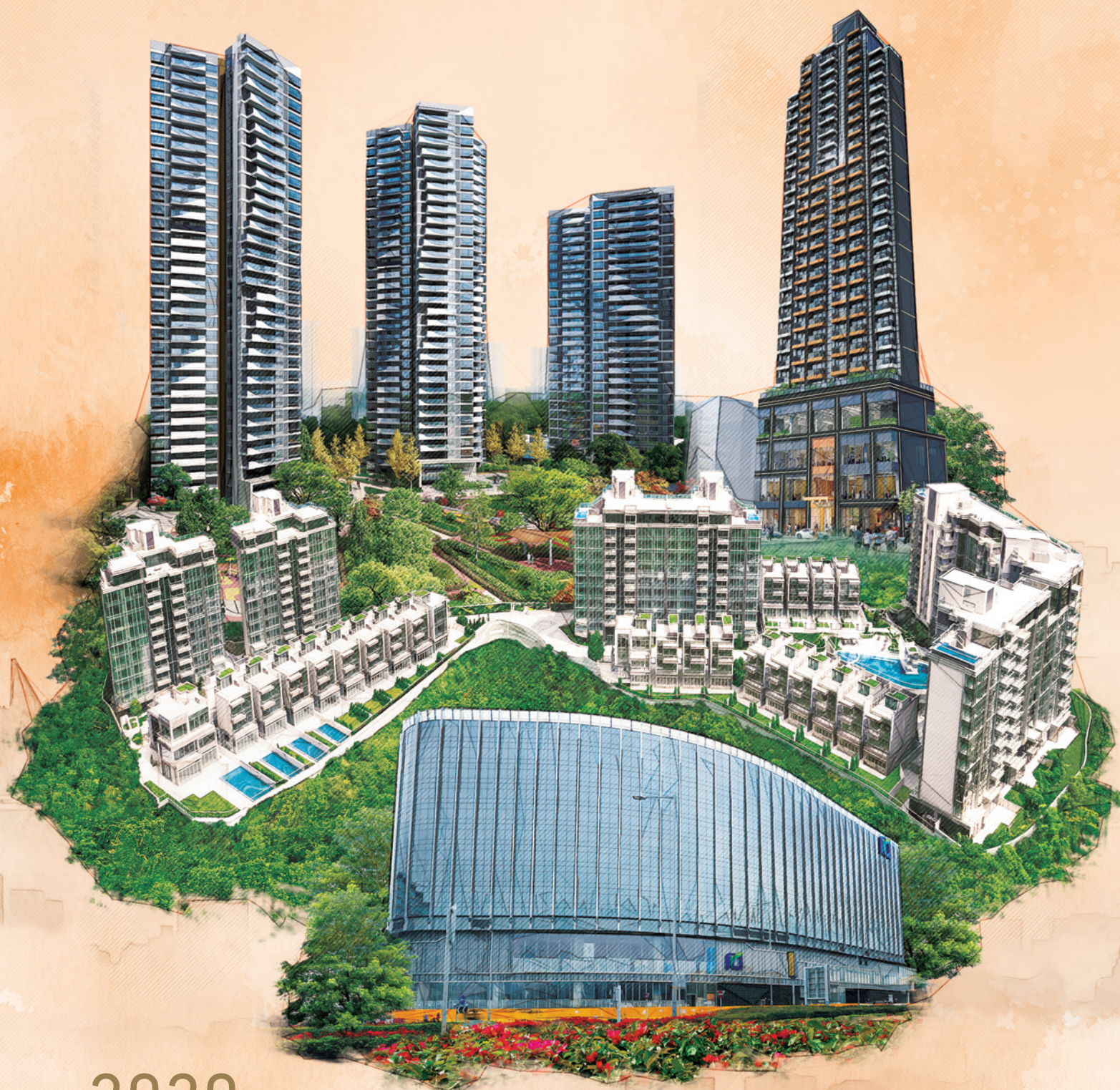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55)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5	主席報告書
2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0	董事會報告書
60	企業管治報告書
69	財務報表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6	主要物業表
215	已公佈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副主席)

羅寶文(副主席)

吳季楷(首席營運官)

范統

梁蘇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

伍穎梅, JP

黃之強

審計委員會

伍穎梅, JP(主席)

莊澤德

黃之強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羅旭瑞

莊澤德

伍穎梅, JP

提名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莊澤德

伍穎梅, JP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 11 樓

電話 : 2894 7888

傳真 : 2890 1697

網址 : www.centurycity.com.hk

羅旭瑞先生，76歲；主席兼行政總裁 — 自一九八九年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之父親。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47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富豪之執行董事、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彼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以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

羅寶文小姐，41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小姐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富豪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海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羅小姐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羅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豪集團，乃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彼統籌富豪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以及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以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

吳季楷先生（別名：Kenneth），66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 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吳先生亦為百利保、富豪及四海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

莊澤德先生，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一九九三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南本德 Notre Dame 大學，並擁有廣泛之商業經驗。

董事簡介 (續)

范統先生，63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范統先生亦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富豪之執行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之建築師，並自一九八七年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工作。

梁蘇寶先生(別名：Kelvin)，48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梁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彼亦為四海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職能以及中國業務部之工作。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商業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伍穎梅女士，JP，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伍女士榮獲多項獎項及嘉許。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頒授傑出商界女領袖及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於往年，彼曾獲多項嘉許：當選香港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之傑出華商之一、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以及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伍女士熱心社會服務，乃保良局總理、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以及職業訓練局委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伍女士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前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之強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 539,700,000 元，而去年則達致盈利港幣 174,900,000 元。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下半年達致之業績較上半年之中期期間有所改善，此乃主要歸因於在該期間全球資本市場顯著反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因而錄得公平值收益，以及本集團之銀行債項成本所按之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降低以致融資成本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相對負面業績之主要原因為儘管本集團於出售由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進行位於香港九肚及由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位於中國成都之兩項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惟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僅反映少部分來自該等已獲取銷售之盈利。大部分該等盈利將於相關銷售交易完成及物業單位交付予買家後，方會在本集團今年及未來一至兩年之財務報表入賬。

再者，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於全球擴散，旅遊業以至香港整體經濟大受打擊。因此，來自由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之核心酒店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大跌。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毛利下跌至港幣35,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港幣719,800,000元及港幣1,051,600,000元。

就二零二零年整體而言，經營業務所得毛利(包括自其全部附屬公司業務所得者)僅為港幣403,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02,900,000元)。此外，於年度內之減除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虧損為港幣191,8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盈利港幣1,571,900,000元。於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539,7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酒店組合之折舊費用(本質上屬非現金項目)，以及融資成本。於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計提折舊費用港幣57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7,900,000元)，其儘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影響。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港幣3.20元(經就於香港之酒店物業之獨立市場估值按所呈列之基準作調整)之補充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標題為「資產價值」一段內。

業務回顧

世紀城市集團由合共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由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2.3%股權，而本集團之核心酒店及物業業務乃透過百利保之多家附屬公司經營。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富豪約69.3%股權，主要營運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除了其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外，富豪亦擁有重大多元化業務權益組合，並持有其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約74.6%權益，富豪產業信託現時擁有在香港經營之五間富豪酒店及四間富薈酒店。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主要透過P&R Holdings進行，其為百利保與富豪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及實際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了其物業業務外，P&R Holdings持有四海之實益控股權益，包括於其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透過股息方式分派其持有之部分普通股予其兩名股東後，P&R Holdings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1%，惟倘其所持有之四海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及餘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基於其現有資本結構，P&R Holdings於四海的控股權益將達致於其經擴大股本約65.1%。四海因而亦為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架波音B737-800F型號貨運飛機，以融資租賃租予一物流營運商，獲得穩定收入。該貨運飛機之融資租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此外，富豪集團現時亦擁有1支共有3架客機之機隊，全部均按經營租賃租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打擊國際空運行業，本集團在考慮為其機隊替換新機之新投資機會時，務必審慎考量。

本集團於世紀創意科技集團(「世紀創意科技」)實際擁有合共48%權益(包括由富豪集團持有之36%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2%權益)，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製作集教育及娛樂於一身之多媒體內容、產品及服務之寓教於樂公司。

於過去數年，世紀創意科技透過與其策略合夥人之合作關係，已於中國分銷超過3,000,000本以其旗艦產權「*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為主角之書籍。憑藉「*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日漸增加的受歡迎程度，世紀創意科技計劃透過加入網上課程以提升學習體驗，從而擴充現有「*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雙語書籍系列，有關課程將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分階段推出。

世紀創意科技正與亞洲領先教育機構合作，建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之金融及科技教育以及創新及企業家能力之教學中心，以作為新業務重心以及旨在迎合對優質教育日漸增加的需求。世紀創意科技亦計劃與一間頂尖教育集團合作，在中國開設雙語學校。為加強與大灣區的聯繫，世紀創意科技初步集中於為當地學生提供區內頂尖教育體驗。

管理層有信心，能與世界一流的業務合作夥伴推出更多高質素的教學內容、產品及服務，將有助世紀創意科技躍升為中國頂尖教育供應商之一。

於回顧年度內，整體本集團各上市成員公司之營運表現及業務回顧之摘要如下。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保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874,200,000元，而去年則達致盈利港幣282,600,000元。百利保於回顧年度錄得相對負面之業績主要由於上文本公司「財務業績」一節所闡釋之相同原因。

就二零二零年整體而言，經營業務所得毛利(包括自其全部附屬公司業務所得者)僅為港幣390,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94,200,000元)。此外，於年度內之減除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虧損為港幣225,8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盈利港幣1,545,300,000元。於年度內，百利保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874,2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百利保就酒店組合之折舊費用(本質上屬非現金項目)，以及融資成本。於年度內百利保已就於香港之酒店物業計提折舊費用港幣57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7,900,000元)，儘管對其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其業績造成影響。

業務回顧

物業

如上所述，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經濟，特別是旅遊及零售業，造成嚴重影響。在此環境下，不論在價格水平及租金率方面，香港的商業及零售物業正面對下調壓力。與此同時，不少投資者一直採取觀望態度尋求交易。然而，受惠於強勁的基本需求，持續的低利率及全球量化寬鬆措施下充足的流動性，香港的住宅市場仍然保持強韌。二零二零年住宅物業的總成交量與二零一九年水平大致相若，而整體住宅價格亦大致穩定。在香港政府近期的土地銷售下，供投標的住宅發展用地成功以高價格水平競得，充分反映大眾對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前景整體有信心，特別是豪華及高級住宅。

位於沙田九肚之富豪•山峯為P&R Holdings發展之豪華住宅項目。此項目擁有24間花園洋房及136個公寓單位，迄今，其中合共14間花園洋房及37個公寓單位已售出或訂約出售，總代價金額約港幣3,004,000,000元。在該等已訂約銷售中4間花園洋房及10個公寓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完成銷售，總代價金額約港幣788,000,000元。而其他已訂約銷售，大部分將於今年及未來一至兩年內按訂約之不同完成日期完成銷售，所獲得之收益將於銷售交易完成時入賬。

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一項再融資，獲得為期三年總金額為港幣4,125,000,000元，以富豪•山峯之物業作抵押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項融資分為兩個獨立部分，第一部分為向P&R Holdings提供融資金額港幣3,0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受限於若干條件可再延長兩年。另一部分為直接向富豪提供融資金額港幣1,12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藉而進一步加強富豪之財務資源。

除富豪•山峯外，P&R Holdings亦擁有由香港物業及酒店組成之綜合組合，包括位於沙田馬鞍山並作為投資物業之購物商場We Go MALL、現時其自行營運之富薈旺角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之富薈尚乘上環酒店(其擁有50%權益)、位於筲箕灣金華街之商業/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長沙灣青山道計劃作商業/住宅發展用途之現存物業(其擁有逾80%至100%擁有權權益)，以及若干位於元朗富豪•悅庭之洋房。

關於百利保集團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包括由P&R Holdings及富豪進行之項目以及透過四海於中國進行之項目)之進一步資料，均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885,900,000元，而去年則達致盈利港幣454,600,000元。

由於與內地的關口封閉並已實施嚴謹的隔離措施，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僅有少量旅客到訪香港，香港之旅遊業以及整體經濟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於年度內富豪集團之核心酒店業務之收入較過往年度大幅下降。透過採取措施精簡營運架構及控制營運成本，富豪集團從其在香港的酒店之整體業務營運上仍能達致少量之經營毛利。富豪集團於年度內錄得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其酒店組合之折舊費用（本質上屬非現金項目），以及融資成本。

於年度內富豪集團業務營運所達致之毛利為港幣85,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15,700,000元）。年度內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16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18,900,000元）。富豪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組合於年度內之折舊費用合共港幣483,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4,700,000元），儘管對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其業績產生影響。

業務回顧

酒店

市場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最近之發表，儘管全球經濟正從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衰退中復甦，惟預計復甦將受到抑制。就二零二零年整體而言，美國之產出估計將減少3.6%。於中國，透過有效控制疫情以及來自基礎設施支出及公共投資主導的刺激措施的支持，其經濟以較預期快的速度反彈。儘管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自二零一九年的6.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3%，中國為全球唯一能在疫情危機影響下達致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於香港，本地經濟亦受到疫情重創，其年內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九年減少6.1%，為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衰退。

由於疫情下實施嚴謹的旅遊限制，於二零二零年訪港旅客驟降至3,600,000人次，其中2,700,000人次來自中國內地，按年減少93.8%。過夜旅客總數僅達1,400,000人次，按年下跌94.3%。根據記錄，此等訪客絕大部分為在實施疫情封鎖措施前，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到訪香港之旅客。為應對此不利之市場環境，香港之酒店經營者已將其業務重點由海外訪港旅客轉移至留港度假及長住客戶。儘管此舉能在一定程度上幫助酒店入住率，惟對房租造成顯著的下降影響。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一項酒店調查，在所有受訪之不同類別之酒店中，二零二零年平均酒店入住率為46.0%，較二零一九年減少33.0個百分點，同時，行業平均房租亦下降26.5%，令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下跌57.2%。

酒店擁有業務

富豪集團正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展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第二間酒店，麗豪航天城酒店。該新酒店之佔用許可證(入伙紙)最近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發出，並計劃在酒店牌照獲發出後，於今年下半年開業。該新酒店擁有合共1,208間客房及套房，並配以全面的餐飲、宴會及會議設施。

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購入位於英國倫敦黃金地段的一現存物業，以翻新成為一間設有一間餐廳之酒店。翻新計劃之規劃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翻新工程將於今年稍後展開。翻新工程完成後，該新酒店將由富豪集團自行營運。

由於疫情的影響，富豪集團於西班牙巴塞隆拿所擁有的酒店的承租人出現拖欠租金的情況。富豪集團正採取法律行動以行使其在租賃協議下之權利。

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集團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74.6%，而富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虧損港幣2,309,800,000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港幣2,102,300,000元。於回顧年度錄得之虧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物業組合經評估之估值下跌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港幣2,748,000,000元(經抵銷額外資本開支)，而於二零一九年之比較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2,522,600,000元。倘不計及該等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二零二零年之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盈利將為港幣438,200,000元，較上年度之港幣420,300,000元增加4.3%。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年度內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為港幣491,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所呈報之港幣445,200,000元高10.4%。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富豪產業信託之銀行債項成本所按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年度內下降，以致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減少。

富豪產業信託現時在香港擁有九間營運中的酒店，包括五間富豪酒店及四間富薈酒店。除由富豪產業信託自行營運的富薈灣仔酒店外，所有其他八間酒店乃由富豪產業信託租賃予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經營業務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向富豪產業信託所租賃經營之全部五間富豪酒店及三間富薈酒店之承租人。

如上所述，於年度內富豪集團之核心酒店業務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下經營。實施封鎖及嚴謹的社交距離措施不僅對其酒店房間業務造成嚴重影響，亦對其餐飲業務造成嚴重影響，餐飲業務過去佔富豪集團整體酒店收入內重要份額。

面對此完全改變的經營環境，富豪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推廣價格上具競爭力的住房計劃，以吸引本地長期住宿及留港度假客戶。此外，富豪東方酒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租賃予香港政府，以用作訪港旅客等待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之收留設施，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止。

透過此等經調整業務策略及實施成本控制之措施，富豪集團於年度內從其香港之酒店之整體業務營運上能達致少量之經營毛利，惟遠低於其酒店於過往年度在正常市場條件下經營之經營毛利。於回顧年度內，酒店經營之毛利下跌至港幣52,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港幣716,700,000元及港幣1,060,600,000元。

就二零二零年整體而言，五間富豪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僅維持37.2%，而二零一九年則為77.9%。其合併平均房租亦下降41.6%，可出租客房收入因此按年減少72.1%。

五間富豪酒店之二零二一年市場租金檢討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五間酒店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基本租金總額由共同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為港幣460,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基本租金總額港幣710,000,000元減少港幣250,000,000元。浮動租金將繼續按分佔該等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彼等基本租金總額之50%計算。

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之三間富薈酒店(即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已租予Favour Link以經營酒店。與富豪酒店相同，於年度內富薈酒店之經營業務亦受到疫情限制之不利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原因為富薈酒店之房間數目一般較少，且並無設有餐飲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72.1%，較二零一九年水平下跌9.3個百分點，同時，其合併平均房租下降48.5%，以致其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下降54.4%。

與富豪酒店相同，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之租金方案每年由共同委任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釐定。在同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的市場租金檢討下，該兩間酒店各自之二零二一年基本租金已釐定為港幣26,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各自之年度基本租金港幣41,000,000元減少港幣15,000,000元。浮動租金將繼續按分佔各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50%計算。

富薈馬頭圍酒店仍然處於首五年租賃期內之固定租金期，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結。該租賃將可按富豪產業信託選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將根據年度市場租金檢討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富豪機場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參與由香港政府衛生署策劃的指定檢疫酒店計劃，短期用作隔離酒店。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短暫使用該等酒店作為隔離酒店亦能產生若干穩定的收入。

酒店管理業務

富豪集團全資擁有之管理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為現時於香港營運中的全部五間富豪酒店及六間富薈酒店之酒店管理人，包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之富薈尚乘上環酒店。麗豪航天城酒店計劃於今年下半年開業，將成為富豪酒店國際管理組合的下一個成員。

在中國內地，富豪酒店國際現時管理合共五間富豪酒店，包括兩間位於上海、兩間位於德州及一間位於西安。上海富豪東亞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新的超大型上海體育場重建計劃下正式結業。富豪集團亦正管理一間位於鄭州以「富薈」品牌營運的酒店。另有三間將由富豪集團管理的酒店正在籌備中，該等酒店分別位於成都、江門及崑山。

物業

除了在 P&R Holdings 持有的 50% 合營公司權益外，富豪集團本身還擁有投資及發展物業組合。

富豪集團正透過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皇后大道西 160 號發展命名為「The Queens 尚瓏」之商業/住宅項目。該項目將擁有合共 130 個住宅單位連同會所設施及商業舖位。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而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住宅單位之預售計劃預期於短期內推出。

富豪集團亦正在香港進行位於深水埗海壇街的另一項商業/住宅發展項目。與此同時正進行位於葡萄牙里斯本的一項住宅項目的翻新以作分層銷售。富豪集團仍擁有赤柱富豪海灣合共 12 座花園洋房，當中 6 座持作投資物業。

有關富豪集團持有之發展項目及物業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飛機擁有及租賃

目前，富豪集團擁有一支由 3 架客機組成的機隊，有關機隊以經營租賃出租予兩間個別歐洲航空公司。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對航空旅客量造成嚴重影響，令若干航空公司面臨財務壓力。有關出租予一大型航空公司的兩架飛機之租賃繼續按正常條款營運，但另一架飛機的租賃有拖欠款項情況。本集團正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專業飛機管理人密切合作，制定補救方案。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123,500,000 元，而於去年則錄得產生虧損港幣 170,300,000 元。

業務回顧

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本地及國際均面臨非常困難及充滿挑戰之環境，惟中國中央政府迅速採取措施以抑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擴散，並實施不同政策穩定就業、外貿及內需。該等政策使中國經濟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穩步復甦。總括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2.3%，乃全球唯一能於二零二零年實現經濟正增長之主要經濟體。

同樣地，中國樓市經歷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大幅下滑後逐步復甦。於二零二零年整體而言，一手商品房整體成交量及平均房價均較往年保持平穩水平。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將繼續採取政策措施以抑制住宅商品房投機活動，降低房地產發展商以及購房者之財務槓桿水平，以確保內地房地產市場在平穩環境下健康發展。

截至目前，接近全部位於中國成都富豪國際新都薈第三期的十幢住宅大樓的 1,555 個住宅單位已獲訂約預售，且價格大幅高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的住宅單位之售價。該第三期發展亦包括商業單位及停車位，商店及停車場之預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整個第三期發展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完成。該綜合發展的其餘組成部分亦包括擁有 325 間客房的酒店、六層商業綜合大樓及五幢寫字樓大樓，發展工程均穩步進行中。其中一幢寫字樓大樓現已計劃於今年第二季推出預售，另外四幢寫字樓大樓之預售將於其後分階段進行。

至於另一項位於中國之綜合發展項目—天津之富豪新開門，兩幢寫字樓大樓及其商業裙樓之上蓋建築工程正按計劃順利進行中，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竣工。由於市場環境變動，其中一幢寫字樓大樓之預售計劃亦已推遲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展開。

有關四海集團位於成都及天津之兩項主要發展項目、新疆烏魯木齊之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以及其他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富豪集團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大大改變及重塑全球業務環境。根據世界銀行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的全球經濟產出將上漲4%，惟仍低於其於疫情前的預期。在遏止疫情時之障礙亦可能會出現使復甦程序受到阻撓的重大風險。在全球各個政府繼續推出各種刺激計劃以穩定其經濟時，中美貿易關係前景仍然不明朗及全球金融市場在大規模量化寬鬆環境下可能會出現波動。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

從正面角度看，多款疫苗現已獲授權及分發至全球多個國家，以為其市民進行疫苗接種計劃。期望當有效的疫苗得以廣泛使用及冠狀病毒從而受控時，全球經濟將開始加快復甦。

香港將繼續受惠於其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重要地位。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計劃及「一帶一路」倡議下，香港的不同行業將會有眾多的機會及發展空間。該等商務活動將進而促進商務旅客及休閒旅客到訪香港的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首兩個月，香港旅遊市場的表現仍然疲弱。然而，隨著成功實施疫苗接種計劃，期望不久與內地的關口將重新開放，且進出香港的正常商務及旅遊活動得以恢復。香港擁有多個競爭優勢，使其成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旅遊、購物、投資及營商地點之一。香港一直為一個充滿活力及韌性的社會，相信在疫情減退後，香港之旅遊業及整體經濟將能迅速重拾活力。

除其堅固的資產基礎，富豪集團擁有大量可調配的財務資源，並能夠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用作進行新的投資。

四海集團

二零二一年的前景仍然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尤其於國際政治舞台方面。多個國家已開始安排其國民進行大規模疫苗接種，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擴散，國際交通及全球經濟有望自今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復甦。

四海集團已成功預售成都發展項目第三期內接近全部之住宅單位，所得之盈利將於第三期發展項目竣工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除住宅部分外，位於成都及天津之兩個主要發展項目內有其他主要組成部分。該兩個發展項目的寫字樓大樓預售計劃目前計劃於本年度內推出。待該等其他組成部分全部落成並逐步出售時，將會於未來數年為四海集團帶來更多現金流量及盈利。

四海集團對中國的經濟前景抱有信心，並將繼續於中國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資產基礎。

百利保集團

普遍預計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二一年回復正面增長。隨著預期經濟活動增加及整體市況有所改善，加上持續低息環境，香港物業市場前景，特別是住宅市場，仍可保持樂觀。

值得注意的是富豪•山峯之花園洋房及公寓單位於過去數週之銷售進度令人鼓舞。預期當與內地之關口恢復開通及經濟逐步復甦後，市場對此類豪華物業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百利保集團相信，疫情所帶來最艱難的時刻應已過去，考慮到預期自其在香港及中國之發展項目所產生之盈利及現金流，百利保集團之業績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

世紀城市集團

世紀城市集團於過往透過多間上市附屬公司取得成功，並以其龐大資產基礎奠下堅實基礎。董事對於本集團在疫情之影響逐漸消退，以及環球經濟恢復穩定後重回增長正軌充滿信心。

董事及員工

最後，本人謹對董事會各位同仁之持續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人員與所有員工之忠誠與努力衷心致謝。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富豪 • 山峯 — 位於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23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



富豪 • 山峯之泳池



富豪 • 山峯之花園洋房之客廳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富豪 • 悅庭 — 位於新界元朗丹桂村路65至89號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花園洋房



富豪 • 悅庭之豪華花園洋房



尚都 — 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3號之商業/
住宅發展項目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We Go MALL — 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16號之購物商場



We Go MALL之聖誕節裝飾



We Go MALL之農曆新年裝飾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We Go MALL之農曆新年市集



We Go MALL之搞鬼哈囉喂



We Go MALL之寵物市集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尚隴之住宅單位之示範單位



尚隴 — 上蓋建築工程現正進行中



尚隴(*) —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 150-162 號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

* 構思圖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富薈旺角酒店之大堂



富薈旺角酒店之商薈 Executive



富薈旺角酒店之尊薈



富薈旺角酒店 — 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2號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富薈尚乘上環酒店 — 位於上環文咸西街5號



富薈尚乘上環酒店之 iResidence Elite 兩房套間



富薈尚乘上環酒店之富薈套房 Premier



富薈尚乘上環酒店之 iLounge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赤鱗角地段第3號將予命名為「麗豪航天城酒店」之新酒店項目



麗豪航天城酒店之西餐廳(*)

* 構思圖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麗豪航天城酒店之主要入口(*)



麗豪航天城酒店之咖啡廳(*)



麗豪航天城酒店之宴會廳(*)

* 構思圖

綜合發展項目

成都 • 中國內地



富豪國際新都薈 — 位於四川成都新都區之酒店/商業/寫字樓/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富豪國際新都薈之商業大樓/寫字樓(*)



富豪國際新都薈之購物商場(*)

* 構思圖

綜合發展項目

天津 • 中國內地



富豪新開門 — 位於天津河東區黃金地段之商業/寫字樓/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富豪新開門之住宅大樓及商業綜合大樓
— 已落成



寫字樓大樓 — 上蓋建築工程現正
進行中

* 構思圖

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波音 737-33A(SF)



A320-232 型號空中巴士



A319 型號空中巴士

寓教於樂產品業務



「以嶺」健兒餅乾



Scholastic 寶狄閱讀套裝



Scholastic Sing Along 圖書系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本集團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其於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投資、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於香港透過與富豪成立之合營公司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進行之業務)、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百利保於年度內之業務回顧、百利保集團於當中經營之物業市場之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已載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內。

富豪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本公司及百利保透過富豪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 P&R Holdings 進行)、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之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連同富豪產業信託於回顧年內之業績表現，以及富豪集團於當中經營之酒店業及物業市場之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亦已載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前部之主席報告書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世紀創意科技集團(「世紀創意科技」)

本集團於 8D Matrix Limited(「8D Matrix」，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全資擁有世紀創意科技)實際擁有合共 48% 權益(包括透過富豪集團持有之 36% 權益以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 12% 權益)。而 8D Matrix 餘下之 52% 權益則由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羅旭瑞先生之私人公司持有。世紀創意科技為一家有活力的寓教於樂公司，主要從事製作適合學齡前兒童家庭集教育及娛樂於一身的高質素多媒體內容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世紀創意科技之旗艦產權「*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由羅旭瑞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創造，該等角色之知識產權由羅小姐實益擁有。

憑藉「*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日漸增加的受歡迎程度，世紀創意科技與肯德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合作，並在中國 4,000 間肯德基門店分銷逾 3,000,000 本「*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雙語書籍。為進一步向學童推廣中國文化及道德價值觀，世紀創意科技於二零一九年聯同得獎兒童圖書 The Great Zodiac Race 之創作人，透過其與肯德基之合作關係分銷逾 1,600,000 本書籍。世紀創意科技正繼續其與 The Great Zodiac Race 之創作人之成功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在中國推出一全新系列 13 冊書籍。

此外，世紀創意科技計劃擴充「*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的現有8冊雙語書籍系列，並推出全系列20冊書籍之兩套盒裝套裝，盒裝套裝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推出。有見產品廣受歡迎，該套裝計劃包含網上課程，進一步優化學習體驗。世紀創意科技亦正與知名教育家磋商，以開發「*Bodhi Galaxy English* 寶狄英語學堂」，一種為三歲至十歲學童提供線下實體對應線上之互動語言學習產品，並配有訂閱服務。

世紀創意科技正與亞洲領先教育機構合作，建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之金融及科技教育以及創新及企業家能力之教學中心，以作為新業務重心以及旨在迎合對優質教育日漸增加的需求。世紀創意科技亦計劃與一間頂尖教育集團合作，在中國開設雙語學校。為加強與大灣區的聯繫，世紀創意科技初步集中於為當地學生提供區內頂尖教育體驗。

管理層有信心，能與世界一流的業務合作夥伴推出更多高質素的教學內容、產品及服務，將加快世紀創意科技躍升為中國頂尖教育供應商之一之策略發展。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乃為百利保與富豪共同成立並各自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百利保及富豪根據其各自於P&R Holdings之股權按比例出資)。P&R Holdings 實際上為本公司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P&R Holdings集團於香港現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除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之發展項目(名為尚都)及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之發展項目(名為富薈旺角酒店)(此兩個項目乃根據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發展合約進行)外，所有現正進行之發展項目及物業均由P&R Holdings集團全資擁有(除另有說明外)。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65至89號尚築及富豪•悅庭

此住宅項目之地盤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提供合共170個單位(包括36間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134個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此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

名為「尚築」之公寓大樓除其中1個單位外，全部單位已售罄。於此發展項目內之花園洋房命名為「富豪•悅庭」。現時，「富豪•悅庭」之9間洋房仍予以保留，計劃將逐步出售，惟同時間或會保留部分洋房以賺取租金收入。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16號We Go MALL

此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多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已發展為擁有地上5層高及1層地下樓層之購物商場。此購物商場已於二零一八年開業，並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由於受到冠狀病毒疫情之不利影響，已向租戶提供若干短暫租金寬免，因而此購物商場所貢獻之租金收入水平已於年度內受到影響。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3號尚都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合營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並經已發展為一幢28層高(包括1層地下樓層)擁有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樓宇，提供157個住宅單位、2層商舖及1層地下停車場。此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發出，而滿意紙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住宅單位經已全部售出。商業單位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招標出售，惟從所收取的報價中並無達成任何銷售交易。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23號富豪·山峯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此項目已發展為一個擁有7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136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7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綜合項目，擁有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出，而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取得。

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迄今，14間花園洋房及37個公寓單位連同64個泊車位已經以較其發展成本相對吸引的價格出售或訂約出售，總代價金額約港幣3,004,000,000元。於該等物業銷售中，4間洋房及10個公寓單位之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總代價金額約港幣788,000,000元。其他已訂約銷售大部分將於今年及未來一至兩年內按訂約之不同完成日期完成銷售。該等物業銷售所獲得之收入將於有關銷售交易完成時及該等物業交付予買家後入賬。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2號富薈旺角酒店

此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一酒店發展項目。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25.5平方米(7,809平方呎)，及擁有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6,529平方米(70,278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355平方米(100,697平方呎)。

此項目已發展為一間20層高並擁有288間客房及配有附屬設施之酒店。其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發出及酒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發酒店牌照後試業。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發展協議項下之條款，正式轉讓予P&R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酒店目前由P&R Holdings自行營運，並由富豪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號富薈尚乘上環酒店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已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合共162個客房單元)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6,420平方米(69,120平方呎)之酒店。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發出。

P&R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將該物業的50%實益權益出售予尚乘集團，該物業現由P&R Holdings及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該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並由該合營公司自行營運以及由富豪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管理。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9至19號

標題之物業以私人協議交易收購，擁有地盤總面積518平方米(5,580平方呎)。該項目原有物業之拆卸工程已完成，該商業/住宅發展項目之方案亦即將定案。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91至293號及301至303號

此等物業現包括擁有位於青山道291至293號逾80%不可分割份額業權及位於青山道301至303號之100%擁有權權益。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488平方米(5,260平方呎)，並擬作商業/住宅發展用途。現時正籌備收購相關物業餘下之不可分割份額業權之所需程序。

部分現存物業目前被歸類為二級歷史建築。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一項結合建議發展及保育之提案，該計劃涉及在新發展項目中保存歷史遺產，額外地積比率將給予作為補償。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富豪集團進行之物業項目以及擁有之主要物業(全部均由富豪全資擁有(除位於葡萄牙之物業項目外))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新酒店項目將命名為「麗豪航天城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香港國際機場新酒店項目之發展權。

此酒店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6,650平方米(71,580平方呎)及可建樓面面積為33,700平方米(362,750平方呎)，地盤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海天客運碼頭。酒店項目為機場管理局推出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SKYCITY航天城(亦包括大型零售及辦公大樓、餐飲和娛樂等設施)之第一期發展項目。

此酒店將為樓高13層(包括一層地下樓層)擁有合共1,208間客房及套房，並備有全面之宴會、會議及餐飲設施。此酒店將以提供全面服務之酒店營運，顧客定位以商務、航空相關、休閒及會議業務為目標。此新酒店入伙紙最近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發出，並計劃在酒店牌照獲發出後，於今年下半年開業。

香港皇后大道西 150-162 號尚礪

此項目之合併地盤面積為 682 平方米(7,342 平方呎)，並正發展為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 5,826 平方米(62,711 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將擁有合共 130 個住宅單位，並在二樓設有會所設施以及在地面及一樓設有商業舖位。地基工程經已完成及上蓋建築工程正進行中。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此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計劃於短期內推出預售。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227 至 227C 號

此等物業現包括位於海壇街 227 至 227A 號之 100% 擁有權權益及海壇街 227B 至 227C 號逾 80% 不可分割份額業權。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 444 平方米(4,776 平方呎)，並擬作商業/住宅發展用途。現時正籌備收購相關物業餘下之不可分割份額業權的所需程序。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88 號富豪海灣

富豪海灣其中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 5,470 平方米(58,879 平方呎)之合共 12 座花園洋房仍予以保留，當中 6 座持作投資物業、3 座持作待售物業，以及 3 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倘富豪集團滿意開價，會繼續出售部分該等花園洋房。

海外

西班牙巴塞隆拿 Campus La Mola

此酒店物業合共有 186 間客房，乃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該酒店於先前由富豪集團自行營運，其後已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拖欠租金款項，而富豪集團正採取法律行動以行使其在租賃協議下之權利。

英國 41 Kingsway, London WC2B 6TP

此位於倫敦黃金地段擁有永久業權之現存物業乃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此現存物業樓高 9 層(包括地下及地面樓層)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 2,150 平方米(23,140 平方呎)，而現為空置物業。翻新物業為一間設有餐廳的酒店之設計發展及規劃工程正進行中，預計翻新工程將於今年稍後展開。翻新工程完成後，該酒店將由富豪集團自行營運。

葡萄牙里斯本 Rua D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富豪集團擁有此物業項目之 90% 權益，其為一項位於歷史遺產區之一歷史建築物之復修及翻新項目。此建築物包括有商店及公寓，總發展面積約為 1,836 平方米(19,768 平方呎)。翻新計劃之設計已獲當地政府部門審批，而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由於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工程出現若干延誤，目前預計此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此物業項目擬作出售用途。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為P&R Holdings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之物業項目(全部為全資擁有)及其其他投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富豪國際新都薈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5,000平方米(5,330,000平方呎)。

第三期發展包括十幢擁有合共1,555個單位的住宅大樓、約4,100平方米(44,100平方呎)之商業單位及1,941個泊車位之上蓋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現正穩步進行，目標於二零二一年中旬左右竣工。接近全部第三期的住宅單位已獲訂約預售，且價格大幅高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的住宅單位之售價。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029,200,000元(港幣2,423,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51,800,000元(港幣2,330,600,000元)已根據預售合約由四海集團收取作為按金。

第三期約2,350平方米(25,300平方呎)之商舖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推出預售。迄今，總面積1,377平方米(14,822平方呎)之商舖已訂約預售，銷售總額約人民幣48,500,000元(港幣57,900,000元)。1,389個泊車位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推出預售。迄今，共235個泊車位已訂約預售，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7,300,000元(港幣32,600,000元)。

該擁有325間客房之酒店之室內設計工程(經修訂方案)正在全力進行中。室內裝修工程預定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展開，而該酒店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起分階段開業。

此發展項目內餘下之商業部分(包括一幢面積約52,500平方米(565,100平方呎)的六層高商業綜合大樓及五幢面積共約86,000平方米(925,700平方呎)的寫字樓大樓)之建築工程正穩步進行中。地庫及上蓋建築工程目標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年中竣工。六層高商業綜合大樓之市場重新定位工作正在進行中。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面積約20,000平方米(215,200平方呎)之434個單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推出預售。而餘下四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面積共約66,000平方米(710,500平方呎)之1,356個單位將陸續分階段推出預售。

天津項目－富豪新開門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145,000 平方米 (1,561,000 平方呎)。

接近全部住宅單位經已售出。主要擁有商舖面積約 19,000 平方米 (205,000 平方呎) 之商業綜合大樓之銷售繼續穩步進行，部分商舖單位已穩獲訂約銷售。同時，商業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面積已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

兩幢寫字樓大樓及其商業裙樓之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竣工。其中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面積合共約 17,530 平方米 (188,700 平方呎) 之 137 個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推出預售。另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面積約 39,210 平方米 (422,000 平方呎) 之 247 個單位將於其後分階段推出預售。商業裙樓之市場重新定位工作正在進行中。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塊總面積約 7,600 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 4,300 畝之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面積約 1,843 畝 (1,228,700 平方米) 之土地將可用於房地產發展。

四海集團繼續持有重新造林之土地，並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務以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地盤內若干部分土地被非法佔用之爭議事宜。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四海集團於相關造林合約之合法權益依然具法律效力及仍生效。

其他投資

投資於 AMTD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

誠如先前所披露，四海集團透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按金協議及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擬向一間中國物流服務供應商作出投資，據此，四海集團已向賣方及目標投資集團支付按金及授予貸款合共人民幣 372,100,000 元 (包括應收利息及扣除稅項撥備)，有關款項已計入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有關出售其於該等直接及間接擁有上述按金及貸款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 400,000,000 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所得之代價四海集團已用於購買 AMTD International Inc. (「AMTD」) 之 6,069,000 股 A 類普通股。

AMTD 為亞太區知名金融服務供應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四海集團預期可憑藉與 AMTD 之策略性合作關係，透過其廣泛商業網絡尋求及把握新商機及投資機會。四海集團持有之 AMTD 股份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中國房地產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海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0%股權權益，並向該目標投資公司提供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該目標投資公司已收購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房地產公司(其夥伴多名信譽良好的房地產發展商於中國進行特定行業房地產以及住宅/商業房地產聯合發展)之10%股權權益。四海集團預期，透過加入該目標投資公司，四海集團將有機會自行或以聯合形式於中國物業發展開發更多業務機會。

碳資產

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四海集團擬投資於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管理及買賣可出售或可轉讓的中國核證減排量(碳資產)之營運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諒解備忘錄之最後經延長日期)，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繼而該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及終止。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部酒店物業乃由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而除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外，乃於財務報表內按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連同富豪產業信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之公平值加以其後資本性增值並經扣除累計折舊後列賬。此外，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則按成本及全面對銷P&R Holdings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該等酒店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並須計提折舊及減值。作為資料補充，倘若富豪集團於香港之整體酒店物業組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重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列所計算為每股港幣3.2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賬面資產淨值	8,582.2	2.68
富豪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其市值重列及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	1,665.3	0.5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0,247.5	3.20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分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大部分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目前乃運用內部資金及預售單位所得款項提供。若條款合適，或會以本地貨幣為於中國之發展項目安排項目貸款，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或建築費用，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其無抵押優先票據則以美元為單位，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鉤，本集團認為滙率風險輕微，故毋須作貨幣對沖。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海外投資及於中國之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或會考慮運用美元或港幣作對沖部份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2,32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778,800,000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385,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400,000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為港幣3,36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86,500,000元)，而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則為港幣16,949,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577,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9%(二零一九年：37.5%)，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16,949,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577,900,000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47,24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903,600,000元)之相對比率。

按上文所述基準，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集團於香港擁有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市值重列而經調整之總資產值港幣52,420,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4,185,1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則為32.3%(二零一九年：32.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325,600,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0,561,100,000元)，此乃由於若干銀行及其他債項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到期或償還。如前部之主席報告書內標題為「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一項再融資，獲得為期三年總金額為港幣4,125,000,000元，以「富豪•山峯」之物業作抵押之銀團貸款融資。憑藉現金資源充裕及本集團物業組合之價值，管理層有信心能夠為將到期之銀行債項按慣常的條款取得再融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及卅二內。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港幣66,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9,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3,043,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4,193,9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23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6,8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內。

股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出售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

誠如先前所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一獨立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IDL」）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 400,000,000 元（「CIDL 出售事項」）。CIDL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 CIDL 不再為四海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 CIDL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c)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之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員工及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 1,680 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職員之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予香港之僱員，及社會保障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予中國之僱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上述業務於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改變。

以各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9頁至第200頁之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審視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已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年度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均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29頁至第39頁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內。當中之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內。

此外，有關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並不知悉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股息

於年度內，概無中期股息獲派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二零一九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5仙，派息額約為港幣20,800,000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予普通股持有人（二零一九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5仙，派息額約為港幣20,800,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與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內。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羅旭瑞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莊澤德先生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9(A) 條，以下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莊澤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梁蘇寶先生(執行董事)；及
- (iii) 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部上述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 13.74 條之規定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規定之各自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本報告內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旨在致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其董事，該條文現正及於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 其他權益	總數(佔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10,88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80,432,770 (58.6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4,000	-	-	4,000 (0.000%)
2.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860,803 (附註b)	15,000	830,953,817 (74.5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0,185	-	-	50,185 (0.00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3.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22,855,261 (附註c)	260,700	623,140,161 (69.3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4.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	4,194,426,144 (附註e)	–	4,194,426,144
		(ii)(未發行)	–	3,545,487,356 (附註f)	–	3,545,487,356
					總計：	7,739,913,500 (131.35%)
		優先股 (已發行)	–	2,295,487,356 (附註f)	–	2,295,487,356 (99.9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4.99%)
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h)	–	1,000 (100%)
7. 8D Matrix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000,000 (附註i)	–	2,000,000 (100%)
8.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00,000 (附註j)	–	500,000 (100%)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9. 8D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k)	-	1 (100%)
10.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l)	-	1 (100%)
11.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 (附註m)	-	2 (100%)
12. 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 (附註n)	-	100 (100%)
1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 (附註o)	-	3 (100%)
14.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49,968 (附註p)	-	49,968 (99.94%)
15. China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q)	-	1 (100%)
16. Full Range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r)	-	10,000 (100%)
17.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s)	-	1 (100%)
18.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30 (附註t)	-	330 (100%)
19.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u)	-	10,000 (100%)
20. 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97 (附註v)	-	97 (10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1. Net Communit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 (附註w)	—	3 (100%)
22.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x)	—	1 (100%)
23. Speed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0,000 (附註y)	—	50,000 (100%)
24.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z)	—	1 (100%)
25. 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aa)	—	10,000 (100%)
26. 百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 (附註ab)	—	2 (100%)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於694,124,54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8.68%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8.68%股份權益。於599,025,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百利保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另外23,408,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四海持有44.05%股份權益。百利保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 (e) 於2,595,901,480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另外1,065,191,332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另外533,333,332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本公司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8.68%股份權益。
- (f) 於3,545,487,356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本公司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8.68%股份權益。
- 於2,295,487,356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2,295,487,356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可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 於1,250,000,000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由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由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44.05%股份權益。百利保(由本公司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8.68%股份權益。
- (h) 400股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8.68%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i) 800,000股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8.68%股份權益，而1,200,000股乃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包括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j) 於此等八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k) 於此 8D International(China)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l) 於此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m)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n)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o)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p)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q) 於此 China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r) 於此等 Full Range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s) 於此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t) 於此等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u) 於此等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v) 於此等 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w) 於此等 Net Communit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羅先生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x) 於此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y) 於此等 Speedway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z) 於此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aa) 於此等 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ab) 於此等百寶通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8.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名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b) 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及相關)	佔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YSL Int'l」)(附註i及ii)	1,650,397,502	—	1,650,397,502	51.51%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附註i及ii)	1,630,416,666	—	1,630,416,666	50.89%
Dalton Investments LLC	385,084,296	—	385,084,296	12.02%

附註：

- (i) 此等公司均為羅旭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於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於19,980,836股普通股之權益由YSL Int'l直接持有，而於其他1,630,416,666股普通股之權益由Grand Modern(由YSL Int'l全資擁有)直接持有。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為YSL Int'l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為Grand Modern之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簡介」之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購貨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營業額或銷售額之百分比均少於 3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債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債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及卅二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五內。

股本溢價賬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五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一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712,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1,559,400,000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於年度內，納入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成本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221,20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願意膺聘連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會與本年報分開並另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就本集團之管理及企業事宜有關之政策及常規進行定期檢討。為遵照新規定以提升現有經營標準，已修訂現行政策及常規，並引入合適之新措施。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系統及監控程序，以遵守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之現行標準及規定。

(I)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II)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現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履歷詳情，包括彼等之間之關係，已於本年報前部標題為「董事簡介」之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一名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業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成員在適當時候獲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使其履行職責。

所有重大政策及決定維持於董事會整體之權力範圍內。董事會僅會在不會嚴重影響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適當職責之功能下將權力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及該等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妥為區分及釐清。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已確立之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整體負責制訂、審閱及/或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2/12	2/2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12/12	2/2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12/12	2/2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12/12	2/2
范統先生	12/12	2/2
梁蘇寶先生	12/1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12/12	2/2
伍穎梅女士，JP	12/12	2/2
黃之強先生	12/12	2/2

主席或獲委派之執行董事負責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為其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妥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合規事宜方面，公司秘書負責向任何新任董事提供有關其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職責之資訊及資料。有關該等規定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之其後更新將由公司秘書送呈董事。此外，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對董事會作出具見識及相關之貢獻。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安排董事閱讀材料，內容有關有效遵守競爭法例及危機管理。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B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B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B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A、B
范統先生	B
梁蘇寶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B
伍穎梅女士，JP	A、B
黃之強先生	A、B
A—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共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授權之不同職能。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成立指引》而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計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梅女士，JP (委員會主席)

莊澤德先生 (成員)

黃之強先生 (成員)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建議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故沒有出現審計委員會須解釋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時與審計委員會持有不同意見之理由之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伍穎梅女士，JP (委員會主席)	2/2
莊澤德先生	2/2
黃之強先生	2/2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權限及職責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本公司該等事宜之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莊澤德先生(成員)

伍穎梅女士，JP(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

於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羅旭瑞先生	1/1
莊澤德先生	1/1
伍穎梅女士，JP	1/1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 2,500,000 元至 3,000,000 元	1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港幣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內之組別	1
港幣 6,000,001 元至 6,500,000 元	1
港幣 6,500,001 元至 15,500,000 元內之組別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旨在確保提名及甄選程序公平透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成員)

伍穎梅女士，JP(成員)

黃之強先生(成員)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達致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確保其持續發展乃屬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之政策，務求達致多元化及具備均衡技術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乃按多個角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其他個別質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同意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以供採納。

於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個範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全面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該等本公司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當時退任董事之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隨附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當時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當時退任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羅旭瑞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莊澤德先生	1/1
伍穎梅女士，JP	1/1
黃之強先生	1/1

(IV)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確保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法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將確保財務報表於適當時候按時刊發。作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須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分配足夠資源予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而受僱之員工均擁有合適之資歷及經驗以履行該等相關職能。相關員工會出席由專業會計機構定期籌辦之研討會及工作坊。分配該等職能之整體預算款項已經審閱並認為屬足夠。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其滙報責任所作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未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之疑慮。

(V)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世紀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世紀守則。

(V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營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夠。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已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實行一套企業政策及程序，旨在設立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相關部門主管已出席個別會議，該等會議會定期舉行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識別任何重大管理及營運風險以及監控關失或不足，以及檢討任何改善或提升監控之需要，以迎合業務及外界環境之轉變。定期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主要由獲授權力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並會在有需要時徵求外部顧問及專業人士之支援及建議。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因此，在與獲授權力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定期委員會會議時，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事宜之清晰指引，尤其是倘發生任何嚴重監控缺失或不足，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披露或發佈，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

此外，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已選出內部監控系統之多個範疇作為其定期審閱，並已向審計委員會確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VII)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數額分別為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2,900,000 元)及港幣 4,8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500,000 元)。該等費用涉及之重大非核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1)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	2.2
(2) 向本集團提供之合規及其他服務	2.6

(VIII)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接獲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本公司股東遞交之書面要求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發出要求者簽署及送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改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合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IX)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公司盈利或盈餘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之目的乃讓本公司股東分享其盈利，同時平衡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之需要。

任何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或分派將由董事會釐定。在決定或釐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或分派予股東，以及股息或分派之金額和細節時，董事會應考慮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或可分派儲備；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派發股息之合約規限；
- (vi) 稅務考慮；
- (v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未來增長及擴展計劃；
- (viii) 本集團之預期財務表現；
- (ix)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之其他外部因素；及
- (x)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和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均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項下之任何規定與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更新或修訂股息政策。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五	1,455.8	2,908.2
銷售成本		(1,052.5)	(1,605.3)
毛利		403.3	1,3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五	95.3	22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十四	(153.5)	(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1.7	14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卅九(c)	68.9	4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50.9)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23.7)	—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18.6)	(13.5)
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97.0)	—
物業銷售及推廣之費用		(98.3)	(80.1)
行政費用		(309.0)	(421.7)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91.8)	1,571.9
折舊及攤銷		(661.7)	(659.5)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853.5)	912.4
融資成本	七	(403.4)	(576.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4.8	17.2
除稅前盈利/(虧損)	六	(1,252.1)	353.4
所得稅	十	9.3	(27.4)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虧損)		(1,242.8)	326.0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539.7)	174.9
非控權權益		(703.1)	151.1
		(1,242.8)	326.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十二		
基本及攤薄		港幣(18.35) 仙	港幣3.9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虧損)	(1,242.8)	32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37.6	(60.9)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0.1	(0.1)
就出售一海外業務之兌滙平衡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1.1	—
	208.8	(61.0)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50.3)	(45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41.5)	(51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84.3)	(192.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770.6)	(88.4)
非控權權益	(913.7)	(104.3)
	(1,684.3)	(1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9,291.2	8,683.2
投資物業	十四	3,357.7	3,577.6
使用權資產	十五	13,989.3	14,391.2
發展中物業	十六	867.4	1,77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七	482.5	583.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十八	1,13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九	848.0	901.3
應收貸款	二十	258.1	228.6
應收融資租賃	廿一	—	8.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廿七	258.3	323.1
遞延稅項資產	卅四	50.1	47.5
其他資產		0.1	0.2
商譽	廿二	261.0	261.0
商標	廿三	610.2	610.2
其他無形資產	廿四	0.7	2.0
非流動總資產		31,407.0	31,389.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十六	5,544.4	3,682.4
待售物業	廿五	5,521.4	5,904.4
存貨	廿六	42.1	74.2
應收貸款	二十	123.1	477.7
應收融資租賃	廿一	6.8	13.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廿七	758.3	7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九	474.0	1,657.3
衍生金融工具	卅三	—	3.1
可收回稅項		7.7	9.5
受限制之現金	廿八	122.2	439.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12.4	357.5
定期存款		260.3	8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66.7	1,313.3
流動總資產		15,839.4	15,5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廿九	(859.0)	(912.5)
合約負債	三十	(2,723.4)	(1,252.7)
租賃負債	十五	(30.3)	(31.4)
已收按金		(145.8)	(83.6)
付息之銀行債項	卅一	(9,527.6)	(2,482.5)
其他債項	卅二	(2,752.7)	–
衍生金融工具	卅三	(17.8)	–
應付稅項		(108.4)	(190.5)
流動總負債		(16,165.0)	(4,953.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25.6)	10,561.1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31,081.4	41,95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79.9)	(87.8)
租賃負債	十五	(36.4)	(37.9)
付息之銀行債項	卅一	(8,030.7)	(15,365.2)
其他債項	卅二	–	(2,716.7)
遞延稅項負債	卅四	(1,843.3)	(1,913.1)
非流動總負債		(9,990.3)	(20,120.7)
資產淨值		21,091.1	21,829.7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卅五	320.4	320.4
儲備	卅六	8,261.8	8,685.5
永續證券	卅七	8,582.2	9,005.9
非控權權益		1,730.1	1,732.9
股本總值		10,778.8	11,090.9
		21,091.1	21,829.7

吳季楷
董事

羅旭瑞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兌匯													
平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52.1)	353.4
調整於：			
融資成本	七	403.4	576.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4.8)	(17.2)
利息收入		(101.0)	(205.6)
折舊及攤銷		661.7	659.5
股息收入		(63.6)	(3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9)	(4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六	(1.2)	(0.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五	0.7	(1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3.5	78.8
出售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投資之虧損/(收益)	五	12.6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91.7)	(1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50.9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23.7	—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18.6	13.5
於一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97.0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淨額)	六	13.4	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六	—	14.6
撇銷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六	—	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六	—	0.6
租賃修訂之收益		(0.3)	—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	六	(0.1)	(0.1)
添置發展中物業		(48.2)	789.7
待售物業之減額		(684.3)	(1,190.6)
待售飛機之減額		394.6	200.6
其他資產之減額		—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額		0.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增額		1,297.3	529.4
存貨之減額/(增額)		9.3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額		32.1	(9.6)
已收融資租賃		(152.2)	(56.8)
受限制之現金之減額/(增額)		14.4	12.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增額		334.0	(356.0)
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減額		(0.6)	—
合約負債之減額		(48.2)	(67.6)
已收按金之增額/(減額)		1,241.9	905.3
		46.9	(4.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437.1	758.2
已收股息		22.9	25.2
已收利息		57.3	102.0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		3.0	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4.6)	(20.2)
已付海外稅項		(84.6)	(9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21.1	7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	(43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卅九(c)	390.0	60.0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400.0)	–
購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93.0)	(540.7)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1)	(128.3)
出售按公平值之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5	11.6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3.0	1,0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派		51.1	–
應收貸款減額/(增額)		157.9	(189.2)
添置投資物業		(12.6)	(26.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4.3	16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9.3)	(1,2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	0.1
購入無形資產		–	(2.8)
已支付之投資按金		–	(43.2)
已收投資按金		–	10.0
還款/(墊款)予聯營公司		(10.7)	4.7
已收利息		47.5	45.8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9.7	19.1
受限制之現金之減額		4.3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額/(增額)		45.7	(333.5)
原定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額/(增額)		(11.2)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3.7)	(1,6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新銀行貸款		1,268.3	4,191.1
償還銀行貸款		(1,593.5)	(2,848.2)
提取其他債項		50.0	–
償還其他債項		(6.2)	–
已付利息		(493.1)	(634.6)
支付貸款及其他成本		(16.5)	(38.0)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40.8)	(43.3)
已付股息		(20.8)	(75.2)
上市附屬公司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及分派		(125.1)	(214.0)
一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3.7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3.3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0.8)	–
收購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1)	(21.8)
購買永續證券		(2.8)	–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113.2)	(114.7)
受限制之現金之增額		(16.8)	(8.6)
已收投資按金		9.0	4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3.4)	2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額/(減額)淨額		654.0	(604.9)
年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9.8	2,828.5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2.0	(3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15.8</u>	<u>2,18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卅九(a)	2,927.0	2,189.8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超過三個月之無押抵定期存款	卅九(a)	<u>(11.2)</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15.8</u>	<u>2,189.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公司及集團資料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 1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紀城市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財務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64,488,059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管理服務
世紀城市(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世紀城市(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世紀城市(北京)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 4,500,000 元	100	100	企業管理
城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財務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at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分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y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B Leasing Aircraft No. 24 Limited	直布羅陀	2,000 英鎊	100	100	飛機擁有及租賃
Saxon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acco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ur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明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及投資控股
Treas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Pyrami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oom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飛機擁有及租賃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 港幣 111,458,547 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303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保安系統及軟件設計、開發及分銷
Baja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證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分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正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800,000元	62.3	62.3	樓宇建築
傑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管理服務
傑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物業發展及 投資以及財務
遠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菲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Gai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Glas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Grand Equit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及 代理人服務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52.4	52.4	投資控股
Hil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52.4	證券投資
創先智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2.3	62.3	照明技術 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分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Lead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Link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 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 10 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百利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機電工程服務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百利保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62.3	62.3	物業發展顧問
百利保發展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財務
百利保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0 元	62.3	62.3	物業代理
百利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0 元	62.3	62.3	物業管理
百利保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財務
百利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26,506,860 元	62.3	62.3	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
百利保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 美元	62.3	62.3	物業發展及投資
富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62.3	62.3	財務
順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深圳創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ⁱ⁾	中國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 元	62.3	62.3	保安系統及 軟件設計、 開發及分銷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52.4	證券投資
Taylor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Transc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Wiggan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證券投資
晨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2.3	62.3	證券投資
Yield Sta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2.3	62.3	投資控股
Yieldtop Holdings Limited 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52.4	52.4	投資控股
昆明中美二戰友誼公園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54.2	54.2	項目策劃 管理
晉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發展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52.4	證券投資
Brilliant Enhanc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發展
Equal Advantage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盛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財務
卓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分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豪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泉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52.4	52.4	證券投資
達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Great Selec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52.4	證券投資
Inspiring Go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Inter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52.4	證券投資
勵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飲食業務
立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文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52.4	52.4	飲食業務
創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52.4	52.4	飲食業務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52.4	證券投資
Lucky Achiev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達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投資控股
榮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中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Metropolitan Metro Asia (Ma On Shan)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飲食業務
Metropolitan Metro Cafe (Ma On Shan)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飲食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Multiple Achiev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New Multi-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財務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52.4	52.4	投資控股
P&R Internationa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	財務
P&R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52.4	投資控股
培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52.4	62.3	飲食業務
盛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顯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52.4	52.4	物業發展及投資
Regala Succes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 元	41.9	42.0	飲食業務
啟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發展
Super Residence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飲食業務
嶄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酒店擁有及經營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52.4	證券投資
堅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佳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52.4	52.4	物業投資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2.4	52.4	證券投資
富豪(重慶)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ⁱ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52.4	52.4	投資控股及 管理顧問
成都富譽實業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52.4	52.4	投資控股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 港幣 11,784,996 元	36.4	38.0	投資控股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		優先股 – 港幣 4,590,976 元	52.4	52.4	
添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0.9	43.1	財務
Biz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0.9	43.1	財務
四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0.9	43.1	財務及 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0.9	43.1	管理服務
Ever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0.9	43.1	金融資產投資
恆創投資有限公司					
新疆麗寶生態開發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16,800,000 美元	40.9	43.1	物業發展
成都富博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 100,000,000 元	40.9	43.1	物業發展
天津市富都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40.9	43.1	物業發展
置富投資開發(成都)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 121,000,960 元	40.9	43.1	物業發展
富宏(深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40.9	43.1	發展顧問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 港幣 89,878,233 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lpha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盛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尚穎人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提供房務 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尚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提供保安及 護衛服務
Camo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帆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發展
置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飲食業務
盈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金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42.5	42.6	證券買賣及投資
Comple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盈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發展
Eminent Resul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酒店經營
Favourite Sto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證券投資
Forever Ven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Fortune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建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尊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Frequentspirit Investimentos Imobiliários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100 歐元	38.3	38.4	物業發展
Full Sea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添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發展
Gallant Glo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Gaud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證券買賣及投資
Gestiones E Inversiones Cosmoland, S.L.	西班牙	3,000 歐元	42.5	42.6	酒店擁有
驊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常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Great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晉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盈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財務
Hill Treas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飛機擁有及租賃
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證券投資及 代理人服務
漢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財務
Impressive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ntellect Aquar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譽亨控股有限公司 ^(vi)	香港	港幣 1 元	–	42.6	物業投資
Kayb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Long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財務
Loraine Developments, S.L.	西班牙	3,000 歐元	42.5	42.6	酒店擁有
翔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大都薈中央廚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食品銷售
大都薈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為飲食業務 提供管理服務
Million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Ministerium Capital S.A.	盧森堡	32,000 歐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Navigation For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飛機擁有及租賃
New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Rainbow Pe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鈞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投資控股及財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分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Regal Contracting Agenc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合約代理
富豪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物業代理
富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物業管理
富豪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為飲食業務 提供管理服務
富豪飲食(富豪東方)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飲食業務
富豪飲食(麗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飲食業務
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51,598,638 元	42.5	42.6	投資控股及 管理服務
富豪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42.5	42.6	酒店管理及 投資控股
Regal Hotels Management (BVI)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及 酒店管理
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及 商標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 10.1 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611,937 元	42.5	42.6	資產管理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1 美元	42.5	42.6	財務
R.H.I. Licensing B.V.	荷蘭	40,000 荷蘭盾	42.5	42.6	商標持有
聯發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 元	42.5	42.6	物業發展
鉅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Success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Tenshine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財務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52.4	證券投資
Total Bless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Total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懋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錦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42.5	42.6	保安存儲業務
Triumph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飛機擁有及租賃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分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Unicorn Sta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證券投資
Unique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川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Vivid Mer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Waterman 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斯	300 英鎊	42.5	42.6	物業投資
Wealth Virtue Investments Limited 裕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Wealth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Wealth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52.4	證券投資
Wing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興亮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Wil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42.5	42.6	物業投資
Wise Ah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廣州市富堡訂房服務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 元	42.5	42.6	客房預訂服務
富豪酒店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140,000 美元	42.5	42.6	酒店管理
深圳市豪家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42.5	42.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 /	百分率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基金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	香港	3,257,431,189個 基金單位	31.8	31.8	物業投資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Cityabilit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力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Regal Asset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 香港	12,000 美元	31.8	31.8	投資控股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31.8	31.8	財務
利高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Sonnix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31.8	31.8	物業擁有及 酒店經營
R-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31.8	31.8	財務
Tristan Limited	香港	港幣 20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紀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31.8	31.8	酒店擁有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
- (iii) 該基金為根據中國合夥法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iv)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v)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度內出售。

除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二、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港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為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港幣 539,700,000 元(二零一九年：純利港幣 174,9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 325,6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 10,561,100,000 元)及資產淨值為港幣 21,091,1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1,829,7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押抵定期存款及現金連同銀行結存港幣 2,927,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之正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 2,321,100,000 元。

儘管如此，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於假設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且董事經考慮以下因數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
- (ii) 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
- (iii) 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之若干付息銀行債項之再融資計劃；及
- (iv)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所披露為報告期後事項之年終後再融資債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使用同一報告期及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即使非控權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倘多種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種控制權元素之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有關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份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權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份記錄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在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二、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質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一套全面的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和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呈報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撤銷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有關資產及負債已更新之定義及確認之標準。該框架亦澄清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之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且當中包含之所有概念均不會凌駕於其他準則中之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有所需之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焦點在於收購所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焦點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收購所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於生效後始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前影響期間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寬免，以允許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就其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可影響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一般用途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兩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二.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4,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6}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⁶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⁷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指引取代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指引，而無對其規定造成重大變動。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新增一個例外情況，即一間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元素。例外情況表明，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其屬個別產生而非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並不符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期將提早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早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處理先前修訂並未處理之問題，即當現有基準利率被替代無風險利率所取代，財務報告會受到影響。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一個實際權宜辦法，為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基準的變動入賬時，倘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而就釐定合約現金流的新基準對緊接變動前的原訂基準經濟上屬同等，則允許無須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之要求更改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而無須終止對沖關係。任何可能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份，該等修訂亦向須符合可單獨識別要求之實體暫時放寬。於指定對沖時，放寬允許實體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要求，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部份於未來24個月內會變為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實體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及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以港幣及外幣為單位之附息之銀行債項。倘該等債項之利率於往後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當符合「經濟同等」準則以及預計對此等變動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修改時，則本集團將於修改該等債項時應用此實際權宜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直接產生之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有權在實體遵照特定條件下延遲清償負債，則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惟實體須於當日符合該等條件。負債之分類並不受實體有意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視作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可追溯應用，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及條件)時出售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內確認自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以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僅可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最早於財務報表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追溯應用，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直接與合約有關的成本。直接與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工資及原料費用)以及分配直接與履行合約有關的其他成本(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屬根據合約而須明確地向對手方收取的費用，否則並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僅可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達成其所有責任之合約，亦允許提早應用。任何初始應用該等修訂之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年初權益之調整，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先金融負債之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括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取的款項(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實體對在該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修訂。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內，出租人與租賃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處理租賃獎勵之潛在混淆。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而收購日期公平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之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權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讓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非控權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被收購的一系列業務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則本集團釐定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會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開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致，先前所持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之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權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淨負債之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合計金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重新評估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企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業務之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會作出調整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乃在損益表確認。

(c)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指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擁有權利及義務。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應佔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之產值之收入；
- 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值所產生之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支出。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一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視乎情況使用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其公平值會被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分類：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釐定等級內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換。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存貨、待售物業、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項目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建築物之權益(包括持有作使用權資產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用。該等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物業有關日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為其於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倘本集團佔用作業主自用之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下所載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就自有物業而言)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下所載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就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而言)，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而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該日之任何差額會根據下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下所載之政策按重估入賬。對於由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其他設備)按其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則根據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當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持作待售物業時，該等資產其後根據本集團之「待售物業」政策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後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因應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或評估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其他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的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並不轉讓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並於損益表內計入收入，此乃由於其經營性質所致。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中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獲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作為應收款項列賬。租賃之淨投資之融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得出租賃期內之固定定期回報比率。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予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該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h) 債項成本

收購及興建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債項成本乃計入成本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債項成本將停止計入成本賬內。利息乃按特定發展項目有關之債項之利息計算。所有其他債項成本已於產生之期間內支銷。債項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貸款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介乎3.2%至3.9%之比率撥作資本。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按直線法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期至有限期之改變按預期基準入賬。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許可證；及(ii)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標。

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年內攤銷。

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商標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分類(如適用)。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除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減值。當資產撤銷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於付款權確立、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類別包括本集團並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確立、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時大幅改變其現金流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k)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所應收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之差額所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為合約條款之組成部分)。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預期信貸虧損以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者，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以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在一般方式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以下列階段分類作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下文詳述，採用簡化方式的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式

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通過簡化方式，本集團並不追逐信用風險變動，而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各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l) 撤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及(i)本集團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倘其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礎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m)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債項,或應付賬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如為貸款及債項,以及應付賬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彼等以下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購回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債項)

初始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債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無法遵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向財務擔保合約持有人付款以賠償其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之減值」所載政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之數額減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如適用)。

(n) 撤銷已確認之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相同條款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原負債之撤銷確認及一項新負債之確認，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可執行之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有關淨額。

(p)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購入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認沽期權及利率掉期等)作買賣用途。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q)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包括土地成本、直接建築成本、適用之債項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內產生該等物業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列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完成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長於一般營運週期。物業於完成時將轉撥至待售物業。

(r)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及按個別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該等物業應佔之發展費用、適用之債項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當時之市值而釐定。

(s)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建設中物業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扣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收購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有關之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支出乃計入資產賬面值之成本賬項內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值。其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酒店建築物	按40年及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按40年及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及10%至20%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飛機	按剩餘租賃年期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一部分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倘適用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初始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得任何之盈利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設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建設中物業於竣工及備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t)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倘為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其估計售價扣除至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u)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浮動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授權交換時估計。浮動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浮動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之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之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物業

自銷售物業的大部分收入於有關時間點確認，當買方取得已竣工物業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且本集團出示支付且可能收取代價權利時。

一些銷售物業的合約涉及付款時間與物業轉讓之間的時間差異。時間差異產生重大融資部分。

(ii) 銷售飛機

自銷售飛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當資產之控制權轉讓予買方，一般於交付飛機時)確認。

(iii)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

自提供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之收入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因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自酒店餐飲業務之收入於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予以確認，一般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項目時。

會員積分計劃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分部設有會員積分計劃，以供客戶於本集團酒店消費時累積積分。積分可兌換為日後於酒店消費之用或其他禮品。會員積分計劃導致出現獨立履約責任，原因為會員積分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合約負債就會員積分計劃而確認。

(iv)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乃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行服務會隨著創造或增強資產而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輸入法為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履行建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申索指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報銷原有建築合約中並無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保證金。申索作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限制，直至很有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原因為該方法最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v) 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vi) 其他業務所得之收入

-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當食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交付食品時)確認。
- 經營餐廳所得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當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項目時)確認。
- 房務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因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銷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於互換相關合約票據的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v)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合約資產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w)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x) 合約成本

除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化成本外，若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為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產生或增加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將有系統地攤銷並於損益表內扣除，且與相關資產的貨品轉移予客戶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y)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於初始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撤銷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而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最初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須就每筆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兌滙平衡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z)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就財務匯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將來可能產生足夠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結轉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之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撥回及應課稅盈利抵扣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或僅於本集團有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a)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執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參與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之某百分率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不包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予僱員，而若僱員於可部份或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部份或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提供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以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率作為有關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以支付時，便會於損益表中扣除。

(ab)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為該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1)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ii) 該方為一實體，且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適用：

- (1)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6) 實體受(i)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8)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存放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及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之資產。

(ad) 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於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ae)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表內。

(af) 永續證券

無約定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永續證券乃分類為權益之一部分。

(ag) 維修儲備

飛機維修、整修、全面檢查以及使飛機符合經營性租賃規定的交還狀況之成本由承租人支付。對於主要機身、引擎及其他維修事件，承租人將需要向出租人支付維修供款。部分租賃協議要求承租人每月支付維修供款，而其他租賃協議則要求承租人在租賃結束時以補償金方式支付維修供款。本集團收到該等按月及在租賃結束時支付的維修款項後，將之計入維修儲備負債，因當本集團信納已進行合格的主要維修事件時，通常會從已收取的款項中向承租人或後續承租人償付相關維修成本。於租賃終止或期滿時，並無用作償付承租人之飛機維修儲備負債一般將繼續保留為維修儲備負債。對於在飛機維修儲備負債中確認的金額與對承租人之預期未來償付金額相比之不足或盈餘，將計入損益表。飛機出售后，未轉讓給買方之飛機維修儲備負債將計入損益表。

倘租賃要求承租人在租賃結束時支付補償金，若干承租人須通過現金保證金或信用證之形式對全部或部分支付義務提供保證。在若干情況下，每月維修付款或租賃結束時之補償金付款可由第三方承諾替代，該第三方通常是向承租人提供基於飛行時間之支持之原始設備製造商或附屬公司。

(ah)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於費用(擬用作補償)，以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a)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飛機組合訂立商業物業/飛機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飛機之經濟壽命之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飛機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飛機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釐定具有續約選擇權合約之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數項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新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使用判斷，即其考慮行使續新或終止選擇權產生之經濟獎勵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於控制範圍內及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新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之其他資產。某些物業之部分乃持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附屬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投資物業與待售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發展待售物業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管理層於釐定一項物業是否指定為投資物業或待售物業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於物業之初期發展階段考慮其持有相關物業之意向。於建設過程中，倘相關建設中物業擬於落成後出售，該物業乃入賬列為發展中物業，並計入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倘相關物業擬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則該物業乃入賬列為建設中投資物業，並計入投資物業。於物業落成後，待售物業會轉撥至已完成待售物業，並按成本列賬，而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則會轉撥至已完成投資物業。建設中及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均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26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1,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二內。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即以產品/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訊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被調整。於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之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之變化和預測之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之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內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時間之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之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之合理及具支持理據之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乃本集團為了於類似之年期內以類似的擔保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應該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該支付」之利率，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對於未有進行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款時(例如當租賃不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時)則需要作出估計。本集團會使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則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則對該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項目之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項目之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之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加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獲採用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照現行市場數據(如最新銷售交易及內部評估(如未來銷售價格及物業完工之成本))，以定期檢討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賬面值。

根據此檢討，當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會將物業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因市場及經濟環境之改變，管理層之估計可予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乃得到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同一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支持，並使用反映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之現行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3,357,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77,600,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遞延稅項資產

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涉及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卅四內披露。

發展中物業之建設成本之分配

物業之發展成本乃於建設階段記錄為發展中物業，並將於落成後轉撥至待售物業。該等成本之攤分將於確認銷售物業時在損益表確認。於最終結算發展成本及與銷售物業有關之其他成本前，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累計該等成本。

於發展物業時，本集團可將發展項目分為若干階段。與發展某個階段直接有關之特定成本乃記錄為該階段之成本。各階段之共同成本乃根據整個項目之估計可銷售面積分配至個別階段。

倘成本之最終結算及相關成本分配有別於初步估計，則發展成本及其他成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估計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評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決定需要本集團對與商標有關之酒店集團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以及以低廉成本無限期重續商標之法律權利之能力作出假設及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繼續支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飛機

飛機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將成本撇減至其於經營年期結束時之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內部技術估值對飛機之經營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若干估計。經營年期及剩餘價值最少每年作出檢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飛機之賬面值為港幣345,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8,6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

四、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七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d)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e)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 (f) 飛機擁有及租賃分類*指從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賺取租金及利息收入；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食品銷售、經營及管理餐廳業務、經營安全儲存庫業務、提供房務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多媒體娛樂及電子教育內容及跨平台社群遊戲之開發及分銷。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之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其他債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 * 本集團擁有1架波音B737-800F型貨運飛機，以融資租賃租予一物流營運商，租賃收益率為17.4%。此外，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擁有3架客機，包括兩架A320-232型號空中巴士及一架A319-133型號空中巴士，賬面淨值為港幣345,100,000元，平均租賃收益率介乎8.6%至8.9%。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裝修		酒店經營管理		酒店擁有		資產管理		金融資產投資		飛機擁有及租賃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附註五)	728.5	627.4	10.2	14.1	668.9	1,970.9	-	-	-	-	(24.4)	210.6	39.4	49.5	33.2	35.7	-	-	1,455.8	2,908.2
銷售予外界客戶分銷間之銷售	9.8	10.0	38.4	65.3	4.5	5.5	93.9	104.9	104.9	-	-	-	-	-	71.7	106.8	(218.3)	(292.5)	-	-
合計	738.3	637.4	48.6	79.4	673.4	1,976.4	93.9	104.9	104.9	(24.4)	210.6	39.4	49.5	104.9	142.5	142.5	(218.3)	(292.5)	1,455.8	2,908.2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3.7	605.7	(1.2)	5.8	(296.3)	643.4	(11.6)	(14.5)	(14.5)	88.7	373.3	(2.4)	37.6	17.1	(8.2)	-	-	-	(202.0)	1,643.1
折舊及攤銷	(15.5)	(14.9)	(0.4)	(0.4)	(591.6)	(587.3)	(0.4)	(0.4)	(0.4)	-	-	(11.8)	(15.0)	(13.6)	(11.5)	-	-	-	(633.3)	(629.5)
分類業績	(11.8)	590.8	(1.6)	5.4	(887.9)	56.1	(12.0)	(14.9)	(14.9)	88.7	373.3	(14.2)	22.6	3.5	(19.7)	-	-	-	(835.3)	1,013.6
未能劃分之利息收入及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收益																			115.5	100.7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135.9)	(204.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401.2)	(57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9.7	16.2	-	-	(14.6)	-	-	-	-	-	-	-	-	-	(0.3)	1.0	-	-	4.8	17.2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52.1)	353.4
所得稅																			9.3	(27.4)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佔前年內盈利/(虧損)																			(1,242.8)	326.0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539.7)	174.9
非控股權益																			(703.1)	151.1
																			(1,242.8)	326.0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		管道管理		金融資產投資		飛機維修及租賃		其他		對聯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資產	16,688.1	16,294.1	17.3	46.0	23,321.7	23,190.7	31.3	36.7	2,487.7	2,595.6	356.2	415.4	307.3	281.7	(32.2)	(40.7)	43,177.4	42,819.5
就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0.7	-	-	472.2	573.2	-	-	-	-	-	-	9.1	9.2	-	-	482.5	583.1
現金及未能劃分之資產	-	-	-	-	-	-	-	-	-	-	-	-	-	-	-	-	3,586.5	3,501.0
總資產	-	-	-	-	-	-	-	-	-	-	-	-	-	-	-	-	47,246.4	46,903.6
分類負債	(3,369.0)	(1,831.1)	(13.6)	(20.1)	(296.3)	(386.4)	(1.0)	(3.5)	(39.3)	(1.4)	(65.5)	(68.5)	(13.4)	(21.2)	32.2	40.7	(3,765.9)	(2,291.5)
附息之銀行債項及未能劃分之負債	-	-	-	-	-	-	-	-	-	-	-	-	-	-	-	-	(22,389.4)	(22,782.4)
總負債	-	-	-	-	-	-	-	-	-	-	-	-	-	-	-	-	(26,155.3)	(25,073.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777.6	1,361.0	-	0.5	855.4	1,033.2	-	-	-	-	-	0.1	6.4	13.4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1.4)	-	-	-	-	-	-	-	-	-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0.7	(12.9)	-	-	-	-	-	-	-	-	-	-	-	-	-	-	-	-
應收貸款之減值回撥	-	-	-	-	-	-	-	-	-	-	-	-	(0.1)	(0.1)	-	-	-	-
收回應收貸款	-	(73.7)	-	-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	-	-	-	20.9	-	-	-	-	30.0	-	-	-	-	-	-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23.7	-	-	-	-	-	-	-	-	-	-	-	-	-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18.6	13.5	-	-	-	-	-	-	-	-	-	-	-	-	-	-	-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回撥	-	-	-	-	8.2	0.5	-	-	-	-	7.2	-	-	-	-	3.0	-	-
撇銷壞賬	-	-	-	-	-	-	-	-	-	-	-	-	(2.0)	(0.1)	-	-	-	-
撇銷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6.2	-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	(91.7)	(149.7)	-	-	-	-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7.6	73.6	-	-	45.9	5.2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1.4)	(6.6)	-	-	-	-	-	-	(43.0)	(95.3)	(3.0)	(5.3)	(9.0)	(4.5)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地域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44.3	2,720.7
中國內地	70.9	122.6
其他	40.6	64.9
	<u>1,455.8</u>	<u>2,908.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除外，乃按照物業之分佈位置而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778.2	27,841.3
中國內地	483.4	1,412.6
其他	712.7	765.5
	<u>28,974.3</u>	<u>30,019.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銷售予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佔不多於本集團收入之10%，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五、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u>收入</u>		
客戶合約收益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682.8	553.8
出售待售飛機所得款項	—	5.9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607.6	1,893.2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3.4	8.0
物業管理費用	6.8	6.1
其他業務	32.3	32.3
	<u>1,332.9</u>	<u>2,499.3</u>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酒店物業	56.8	57.0
投資物業	48.9	90.9
飛機	36.4	38.3
其他	1.3	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89.2)	95.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0.5	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1.4	8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0.5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3.0	5.3
股息收入	22.9	25.2
其他業務	0.9	2.8
	<u>1,455.8</u>	<u>2,908.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及與業務分類資料之對賬載列如下：

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 樓宇相關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	3.4	-	-	3.4
出售物業	682.8	-	-	-	682.8
物業管理費用	-	6.8	-	-	6.8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酒店經營	-	-	602.9	-	602.9
管理服務	-	-	4.7	-	4.7
其他業務	-	-	-	32.3	32.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82.8</u>	<u>10.2</u>	<u>607.6</u>	<u>32.3</u>	<u>1,332.9</u>
地域市場					
香港	618.3	10.2	602.9	32.3	1,263.7
中國內地	64.5	-	4.7	-	69.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82.8</u>	<u>10.2</u>	<u>607.6</u>	<u>32.3</u>	<u>1,332.9</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682.8	0.4	169.3	10.8	863.3
隨時間	-	9.8	438.3	21.5	469.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82.8</u>	<u>10.2</u>	<u>607.6</u>	<u>32.3</u>	<u>1,332.9</u>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 樓宇相關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	8.0	-	-	-	8.0
出售物業	553.8	-	-	-	-	553.8
物業管理費用	-	6.1	-	-	-	6.1
出售飛機	-	-	-	5.9	-	5.9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酒店經營	-	-	1,883.0	-	-	1,883.0
管理服務	-	-	10.2	-	-	10.2
其他業務	-	-	-	-	32.3	32.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53.8</u>	<u>14.1</u>	<u>1,893.2</u>	<u>5.9</u>	<u>32.3</u>	<u>2,499.3</u>
地域市場						
香港	445.0	14.1	1,883.0	-	32.3	2,374.4
中國內地	108.8	-	10.2	-	-	119.0
其他	-	-	-	5.9	-	5.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53.8</u>	<u>14.1</u>	<u>1,893.2</u>	<u>5.9</u>	<u>32.3</u>	<u>2,499.3</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553.8	0.1	539.0	5.9	20.6	1,119.4
隨時間	-	14.0	1,354.2	-	11.7	1,379.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53.8</u>	<u>14.1</u>	<u>1,893.2</u>	<u>5.9</u>	<u>32.3</u>	<u>2,499.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下列載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682.8	10.2	607.6	32.3	1,332.9
分類間之銷售	2.3	38.4	–	71.7	112.4
	685.1	48.6	607.6	104.0	1,445.3
分類間之調整及對銷	(2.3)	(38.4)	–	(71.7)	(112.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82.8	10.2	607.6	32.3	1,33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發展及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飛機擁有及 租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553.8	14.1	1,893.2	5.9	32.3	2,499.3
分類間之銷售	2.5	65.3	–	–	106.8	174.6
	556.3	79.4	1,893.2	5.9	139.1	2,673.9
分類間之調整及對銷	(2.5)	(65.3)	–	–	(106.8)	(174.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53.8	14.1	1,893.2	5.9	32.3	2,499.3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並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	45.9	37.3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	43.8	42.6
	89.7	79.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物業

履約責任於買家取得已竣工物業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時達成。客戶一般於進行預售時支付客戶按金。交易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貨幣之時間值及融資之重大利益之影響。

銷售飛機

履約責任在交付飛機時達成。客戶一般於交付飛機前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按金。交易價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融資之重大利益之影響。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乃就提供服務而隨時間過去而達成，且在提供服務前一般需支付短期墊款。酒店管理服務合約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根據產生的時間收費。

酒店之飲食業務營運之履約責任於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飲食業務中購買食品及飲料項目時)達成。交易付款須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時立即到期支付。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乃就提供服務而隨時間過去而達成，且付款一般在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而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合約所訂明期間內客戶滿意服務質素為條件。

物業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乃就提供服務而隨時間過去而達成。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期為一年或以內，及根據產生的時間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銷售食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起計 30 至 90 天內到期。

經營餐廳所得收入

履約責任於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時)達成。交易付款須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時立即支付。

房務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房務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根據產生之時間收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3,537.6	329.0
一年後	1,041.2	2,022.5
	<u>4,578.8</u>	<u>2,351.5</u>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6.5	29.1
其他利息收入	20.1	81.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7	8.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0.7)	12.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0.1)	—
出售非上市投資(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之收益/(虧損)	(12.6)	6.0
收回應收貸款	—	73.7
其他	11.4	10.4
	<u>95.3</u>	<u>222.0</u>

六、除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052.5	1,3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4.2	33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6.1	32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0.7
	<u>661.7</u>	<u>659.5</u>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附註八內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433.0	849.5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6.9	41.1
減：沒收供款	(3.1)	(1.5)
	<u>456.8</u>	<u>889.1</u>
減：納入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合約成本內之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38.6)	(49.1)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3)	(3.2)
	<u>415.9</u>	<u>836.8</u>

* 其中為數港幣26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22,2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13.0	13.1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淨額)	13.4	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4.6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	(0.1)	(0.1)
並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6	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0.6
撇銷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2)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強制作出相關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103.3)	(174.0)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11.6	24.3
	(91.7)	(149.7)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9.5	38.2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22.7)	(6.0)
政府資助 [#] (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117.1)	–

[#] 於年內獲防疫抗疫基金發放政府資助，該等資助並無尚未達成條件。

七、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75.6	520.7
其他債項之利息	107.1	108.2
合約收益之利息支出	86.5	2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2.5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44.1	49.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總支出	615.5	710.1
其他貸款成本	9.1	10.5
	624.6	720.6
減：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221.2)	(144.4)
	<u>403.4</u>	<u>576.2</u>

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度內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7.0	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1	33.6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	2.9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2	2.4
	<u>40.3</u>	<u>45.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莊澤德先生	0.35	0.35
伍穎梅女士，JP	1.10	1.10
黃之強先生	1.15	1.15
	<u>2.60</u>	<u>2.60</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之董事袍金，亦包括出任(如適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出任其主席及成員分別為每年港幣 150,000 元及每年港幣 100,000 元)、提名委員會(每年港幣 50,000 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港幣 50,000 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 2,6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600,000 元，其亦包括出任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伍穎梅女士之袍金亦包括其出任(i)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 7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00,000 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之強先生之袍金亦包括其出任(i)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 8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800,000 元)。

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按業績表現 計算 / 非固定 之花紅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羅旭瑞先生	1.15	13.37	—	0.96	15.48
羅俊圖先生	0.75	5.19	—	0.26	6.20
羅寶文小姐	0.75	4.95	—	0.26	5.96
吳季楷先生	0.85	2.83	—	0.26	3.94
范統先生	0.60	2.62	—	0.26	3.48
梁蘇寶先生	0.30	2.10	—	0.21	2.61
	<u>4.40</u>	<u>31.06</u>	<u>—</u>	<u>2.21</u>	<u>37.67</u>
二零一九年					
羅旭瑞先生	1.15	14.52	1.25	1.08	18.00
羅俊圖先生	0.75	5.50	0.33	0.28	6.86
羅寶文小姐	0.75	5.26	0.33	0.28	6.62
吳季楷先生	0.85	3.14	0.36	0.27	4.62
范統先生	0.60	2.91	0.36	0.29	4.16
梁蘇寶先生	0.30	2.23	0.26	0.22	3.01
	<u>4.40</u>	<u>33.56</u>	<u>2.89</u>	<u>2.42</u>	<u>43.2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羅旭瑞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ii)彼出任百利保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以及出任百利保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iii)彼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以及出任富豪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iv)彼出任四海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及出任四海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及(v)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

- 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等出任百利保之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ii)彼等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iii)彼等出任四海之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及(iv)彼等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
- 吳季楷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出任百利保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ii)彼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iii)彼出任四海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及(iv)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以及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每年港幣 100,000 元。
- 范統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出任百利保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ii)彼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及(iii)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
- 梁蘇寶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彼出任四海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

於年度內，並無與上述董事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九、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

十、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年內之稅項支出	56.0	63.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0.3)	(0.3)
即期－海外		
年內之稅項支出	6.5	19.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5	7.0
中國土地增值稅	0.7	1.1
遞延稅項(附註卅四)	(74.7)	(64.2)
年內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9.3)	27.4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就出售或轉讓在中國內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所得之升值價值，徵收由 30% 至 60% 不等之累進稅率，惟就出售普通住宅物業及其升值價值不超過可扣除項目總額的 20% 除外。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

	香港及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u>(1,241.2)</u>		<u>(10.9)</u>		<u>(1,25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4.8)	16.5	(2.7)	25.0	(207.5)
就過往年度作出即期稅項之調整	0.2		2.0		2.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0.8)		–		(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3.1)		(1.4)		(124.5)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134.4		2.5		136.9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26.9)		(0.1)		(27.0)
年內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7.8		1.1		218.9
土地增值稅撥備	–		0.7		0.7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0.2)		(0.2)
其他	(15.6)		7.6		(8.0)
年內之稅項支出/(抵免)	<u>(18.8)</u>		<u>9.5</u>		<u>(9.3)</u>

二零一九年

	香港及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u>248.5</u>		<u>104.9</u>		<u>353.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0	16.5	26.2	25.0	67.2
就過往年度作出即期稅項之調整	(0.1)		6.8		6.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8)		–		(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9.9)		(17.8)		(177.7)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44.1		11.0		55.1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27.3)		–		(27.3)
年內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4		1.4		122.8
土地增值稅撥備	–		1.1		1.1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0.3)		(0.3)
其他	(24.2)		6.8		(17.4)
年內之稅項支出/(抵免)	<u>(7.8)</u>		<u>35.2</u>		<u>27.4</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 3,8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100,000 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十一、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無(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65仙)	—	20.8
擬派末期—無(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65仙)	—	20.8
	—	41.6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十二、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內虧損港幣539,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盈利港幣174,900,000元)，並已就應佔富豪集團有關永續證券之分派港幣48,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900,000元)作調整，及於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3,800,000股(二零一九年：3,203,8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而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9.9	91.8	3,500.4	857.6	8.7	419.0	33.8	10,471.2
累積折舊	(1,221.1)	(37.9)	–	(493.5)	(5.1)	(30.4)	–	(1,788.0)
賬面淨值	<u>4,338.8</u>	<u>53.9</u>	<u>3,500.4</u>	<u>364.1</u>	<u>3.6</u>	<u>388.6</u>	<u>33.8</u>	<u>8,683.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4,338.8	53.9	3,500.4	364.1	3.6	388.6	33.8	8,683.2
添置	–	–	934.4	38.7	–	–	11.2	984.3
重新分類	–	–	–	29.4	–	–	(29.4)	–
撤銷/出售	–	(29.1)	–	(1.7)	–	–	–	(30.8)
於撤銷/出售時之折舊回撥	–	29.1	–	1.7	–	–	–	30.8
年內折舊撥備	(223.1)	(2.1)	–	(95.6)	(1.6)	(11.8)	–	(334.2)
減值	(20.9)	–	–	–	–	(30.0)	–	(50.9)
滙兌調整	–	0.6	9.8	0.1	–	(1.7)	–	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後	<u>4,094.8</u>	<u>52.4</u>	<u>4,444.6</u>	<u>336.7</u>	<u>2.0</u>	<u>345.1</u>	<u>15.6</u>	<u>9,291.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9.9	63.7	4,444.6	924.1	8.7	417.1	15.6	11,433.7
累積折舊及減值	(1,465.1)	(11.3)	–	(587.4)	(6.7)	(72.0)	–	(2,142.5)
賬面淨值	<u>4,094.8</u>	<u>52.4</u>	<u>4,444.6</u>	<u>336.7</u>	<u>2.0</u>	<u>345.1</u>	<u>15.6</u>	<u>9,291.2</u>

	酒店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21.5	82.5	3,993.3	777.4	8.1	421.2	11.2	10,415.2
累積折舊	(1,000.4)	(36.7)	-	(398.2)	(4.6)	(15.5)	-	(1,455.4)
賬面淨值	<u>4,121.1</u>	<u>45.8</u>	<u>3,993.3</u>	<u>379.2</u>	<u>3.5</u>	<u>405.7</u>	<u>11.2</u>	<u>8,959.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4,121.1	45.8	3,993.3	379.2	3.5	405.7	11.2	8,959.8
添置	-	-	1,267.3	81.9	1.6	0.1	22.6	1,373.5
當建設中物業完成時轉撥	438.4	-	(1,051.6)	-	-	-	-	(613.2)
轉撥自投資物業	-	10.1	-	-	-	-	-	1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卅九(c))	-	-	(708.6)	-	-	-	-	(708.6)
撇銷/出售	-	-	-	(1.5)	(1.1)	-	-	(2.6)
於撇銷/出售時之折舊回撥	-	-	-	0.9	1.1	-	-	2.0
年內折舊撥備	(220.7)	(1.9)	-	(96.4)	(1.5)	(15.0)	-	(335.5)
匯兌調整	-	(0.1)	-	-	-	(2.2)	-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u>4,338.8</u>	<u>53.9</u>	<u>3,500.4</u>	<u>364.1</u>	<u>3.6</u>	<u>388.6</u>	<u>33.8</u>	<u>8,683.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9.9	91.8	3,500.4	857.6	8.7	419.0	33.8	10,471.2
累積折舊	(1,221.1)	(37.9)	-	(493.5)	(5.1)	(30.4)	-	(1,788.0)
賬面淨值	<u>4,338.8</u>	<u>53.9</u>	<u>3,500.4</u>	<u>364.1</u>	<u>3.6</u>	<u>388.6</u>	<u>33.8</u>	<u>8,683.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635,900,000元及港幣13,93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927,700,000元及港幣14,346,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附註十五)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構成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港幣5,674,000,000元較計入酒店建築物之賬面值港幣941,100,000元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港幣4,877,500,000元為少。因此，有關該等酒店物業之酒店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20,900,000元及港幣123,7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得出，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估值技術加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市況之假設，以及基於由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介乎6.0%至6.25%，外部長期增長率為3%。酒店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計量等級之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飛機之賬面值(減值前)為港幣375,100,000元(二零一九年：388,600,000元)。鑒於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航空客運在世界各地均受到影響，在一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管理層釐定飛機之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得出。直接比較法用作評估飛機之市值。由於其中一架飛機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79,500,000元，較其賬面值港幣109,500,000元為少，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港幣30,000,000元。飛機之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計量等級之第二級。

十四、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u>3,357.7</u>	<u>3,577.6</u>
年內投資物業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577.6	3,790.6
年度內資本支出	12.2	18.6
租賃修訂	(11.5)	17.5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	(10.1)
出售	(85.0)	(154.7)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153.5)	(78.8)
滙兌調整	<u>17.9</u>	<u>(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57.7</u>	<u>3,577.6</u>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資產類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入投資物業之物業由五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olliers International Spain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估值總額為港幣3,347,600,000元。每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委任獲選之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之管理層亦每年兩次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現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者，進一步之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b)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13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334,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212頁至第214頁。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	639.0	639.0	
商業物業	—	2,593.5	2,593.5	
酒店物業	—	114.5	114.5	
工業物業	—	0.6	0.6	
使用權資產	—	10.1	10.1	
	—	3,357.7	3,35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	-	745.0	745.0
商業物業	-	-	2,678.9	2,678.9
酒店物業	-	-	128.2	128.2
工業物業	-	-	0.6	0.6
使用權資產	-	-	24.9	24.9
	-	-	3,577.6	3,577.6

於年度內，公平值計量並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歸類於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住宅物業 港幣百萬元	商業物業 港幣百萬元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工業物業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64.0	2,790.5	127.2	0.6	8.3
年度內之資本支出	-	11.9	6.7	-	-
租賃修訂	-	-	-	-	17.5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	(10.1)	-	-	-
出售	(119.0)	(35.7)	-	-	-
公平值調整所得之虧損	-	(75.6)	(2.5)	-	(0.7)
滙兌調整	-	(2.1)	(3.2)	-	(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45.0	2,678.9	128.2	0.6	24.9
年度內之資本支出	2.0	10.2	-	-	-
租賃修訂	-	-	-	-	(11.5)
出售	(81.0)	(4.0)	-	-	-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27.0)	(97.6)	(23.7)	-	(5.2)
滙兌調整	-	6.0	10.0	-	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39.0	2,593.5	114.5	0.6	10.1

下表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住宅物業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港幣 22,878 元至 港幣 32,195 元	港幣 23,873 元至 港幣 33,315 元
商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	2.5% 至 3.7%	2.5% 至 3.7%
		折現率	6%	6%
		估計每月每平方米月租	港幣 481 元至 港幣 895 元	港幣 323 元至 港幣 782 元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估計每平方米月租	5.0% 至 5.3% 人民幣 76 元至 人民幣 244 元	4.25% 至 4.75% 人民幣 80 元至 人民幣 114 元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米單價	人民幣 17,000 元至 – 人民幣 34,000 元	
酒店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	6.5%	7.75%
		折現率	7.4% 至 8.3%	9.25%
		估計每月每平方米月租	2.39 歐元至 5.98 歐元	6.26 歐元至 6.48 歐元
工業物業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港幣 142 元	港幣 144 元
使用權資產	折現現金流量法	折現率	0.04%	0.44%
		估計月租(概約)	22,143 歐元	21,859 歐元至 22,143 歐元

根據銷售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可得之比較物業之銷售作出估計，並就時間、地點、面積、內部裝修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主要特性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根據商業及酒店物業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按有關資產擁有權年期之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或終端價值)之假設作出估計。該方法涉及預測物業權益之一系列現金流量。源自市場之折現率會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流現值。退出收益通常分開釐定及有不同之折現率。

根據使用權資產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業主於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的利益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使用權資產之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期限與流入及流出之特定時間由租金檢討、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期限由屬該類物業特性之市場行為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來估計。該連串定期租金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乃折現至現值。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淨額及收回收入潛力的資本化採用適當資本化率作出估計，資本化率源自銷售交易分析及估值師對現行投資者要求或期望的詮釋。估值所採用現行市場租金乃參考標的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作出評估。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估計租值及估計單價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住宅、商業、酒店、工業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及折現率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商業及酒店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十五、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通常介乎1至12年，而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通常介乎2至5年。若干設備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屬低價值。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以及浮動租賃付款。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14.4	77.6	0.7	14,092.7
添置/修訂	613.2	9.1	—	622.3
終止一項租賃	—	(0.5)	—	(0.5)
折舊費用	(281.3)	(41.7)	(0.3)	(32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346.3	44.5	0.4	14,391.2
添置	—	48.5	—	48.5
終止一項租賃	—	(0.7)	—	(0.7)
減值	(123.7)	—	—	(123.7)
折舊費用	(284.3)	(41.5)	(0.3)	(326.1)
滙兌調整	—	0.1	—	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8.3	50.9	0.1	13,989.3

有關本集團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租賃土地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披露。

(ii)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3	86.6
新租賃/修訂	36.8	26.6
終止一項租賃	(0.7)	(0.5)
利息支出	2.2	2.5
付款	(43.0)	(45.7)
滙兌調整	2.1	(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6.7	6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3	31.4
非流動部分	36.4	37.9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披露。

(iii)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1	323.3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終結的其他租賃相關之支出(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2.6	0.7
租賃修定之收益	(0.3)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23.7	—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454.3	326.5

(iv)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e)披露。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十四)，包括位於香港及海外的住宅、商業及酒店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普遍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零售地方及面積、一工業樓宇單位及飛機。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港幣 143,4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89,700,000 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91.3	14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8	80.7
兩年後但三年內	42.5	51.9
三年後但四年內	9.2	42.5
四年後但五年內	1.4	11.1
五年後	1.4	3.6
	<u>204.6</u>	<u>333.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六、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存	5,454.5	3,975.1
添置	799.4	1,511.1
滙兌調整	157.9	(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6,411.8	5,454.5
計入流動資產之部分	(5,544.4)	(3,682.4)
非流動部分	867.4	1,772.1
計入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及收回：		
一年內	1,338.6	—
一年後	4,205.8	3,682.4
	5,544.4	3,68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075,90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港幣1,937,400,000元)。

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資產淨額	129.3	143.6
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41.0	4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1	110.0
減值撥備	(197.9)	(100.9)
	<u>482.5</u>	<u>583.1</u>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惟(i)港幣242,800,000元之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另加息差每年1.15%(「基本利率」)計息；及(ii)港幣60,000,000元之金額乃按基本利率的兩倍計息，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則除外。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00,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0,900,000元)，即已就信貸減值結存作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除上述結存外，餘下結存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餘額所作之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若干投資可收回金額乃經考慮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後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港幣31,300,000元少於賬面值港幣128,300,000元。因此，減值虧損港幣9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出售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Dense Globe」)及其附屬公司遠亨發有限公司(「統稱Dense Globe集團」)之50%股權，其實益擁有一個酒店發展項目，淨代價為港幣270,000,000元(未計淨資產調整港幣400,000元)。緊隨出售事項後，Dense Globe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c)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50.0	50.0	投資控股
遠亨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 2 元	50.0	50.0	酒店擁有及經營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 1,000 元	40.0	40.0	投資控股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 2,000,000 元	48.0	48.0	投資控股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 500,000 元	48.0	48.0	廣告及推廣
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 1 元	48.0	48.0	娛樂產品之開發及分銷
深圳市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3,000,000 元	48.0	48.0	娛樂產品之開發及分銷

[#] 該等公司為 8D Matrix 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 Dense Globe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有關Dense Globe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率指P&R Holdings(本公司擁有52.4%權益之附屬公司)應佔之部分。

上述有關8D Matrix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率乃為本公司及富豪分別持有12%(包括本公司透過8D BVI(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及富豪持有10%及30%權益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2%應佔權益)及36%(包括富豪透過8D BVI所持有之6%應佔權益)應佔權益之總和。

上述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Dense Globe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重大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Dense Glob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

下表載列與Dense Globe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任何差別作出調整及與彼等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Dense Globe及其附屬公司		
非流動資產	1,194.0	1,200.0
流動資產	1.4	1.0
流動負債	(662.6)	(660.3)
非流動負債	(276.4)	(255.1)
資產淨值	<u>256.4</u>	<u>285.6</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百分率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8.2	142.8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41.0	430.4
減值撥備	(97.0)	—
投資之賬面值	<u>472.2</u>	<u>573.2</u>
收入	1.0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9.2)</u>	<u>—</u>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益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5	1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u>10.3</u>	<u>9.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MTD International Inc.	1,087.0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中電產融控股有限公司	45.4	—
	<u>1,132.4</u>	<u>—</u>

上述股本投資為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十九、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80.6	183.8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662.2	717.5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5.2	—
	<u>848.0</u>	<u>901.3</u>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07.8	482.0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130.5	1,175.3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35.7	—
	<u>474.0</u>	<u>1,657.3</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及債務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不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港幣 174,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106,900,000 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

二十、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按揭貸款(附註(c))	258.1	228.6
流動		
具抵押短期貸款(附註(a))	–	167.3
應收貸款票據(附註(b))	110.4	210.4
按揭貸款(附註(c))	12.7	10.6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d))	–	89.4
	123.1	47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四海及其附屬公司(「四海集團」)訂立一項按金協議(「按金協議」)，內容有關四海集團擬向一間具規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作出投資。根據按金協議，四海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港幣78,100,000元)的按金，並獲授為期十八個月的排他期以進行真誠磋商以議定可能投資之條款。經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四海集團同意將按金協議下之按金由人民幣70,000,000元(港幣78,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元(港幣189,600,000元)。四海集團亦向目標投資集團授予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港幣167,300,000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全數動用。

具抵押短期貸款按每年18%至24%計息。有關按金及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主要乃以與賣方有關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賣方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目標投資集團及賣方的若干聯繫人的應收款項的質押等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抵押短期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另一獨立買方訂立協議，有關出售其於該等直接及間接擁有投資按金及貸款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此代價乃參考該等按金及貸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利息總額釐定。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68,9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c)內。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卅九(c)中詳述，應收貸款票據指於二零一九年出售 Dense Globe 集團之 50% 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酒店買方」)之未償代價之餘額，其原訂金額為港幣 210,400,000 元。應收貸款票據由酒店買方持有之 Dense Globe 股份作抵押，最初為免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應收貸款票據下之債務隨後轉移至酒店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貸款票據之到期日亦已於其後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貸款票據之還款條件進一步修訂如下：(i) 一筆港幣 100,000,000 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ii) 一筆港幣 35,000,000 元連同按年利率 4% 產生之利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及(iii) 餘額及按年利率 4% 產生之利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惟倘貸款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於上文(ii)及(iii)項內訂明之利息則無須繳付。

- (c) 按揭貸款指授予購買百利保集團物業單位之人士之貸款。該等貸款乃以已出售物業作為按揭抵押，及須按五年至二十五年(二零一九年：五年至二十五年)分期償還。該等按揭貸款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75% 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2% 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75% 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2% 之年利率)計息。
- (d) 其他短期貸款指由富豪集團授予一加拿大第三方地產發展商之貸款，按年利率 12% 計息，為期 7 個月，並以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作擔保。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除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有抵押短期貸款(附註二十(a))外，其餘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當中會考慮對方之違約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運用之違約率介乎約 1% 至 16%，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或其後出售事項(附註二十(a))之售價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約 0% 至 5%。

廿一、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若干飛機，餘下之租賃年期為1年(二零一九年：2年)。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7.2	15.8	6.8	13.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6	—	8.2
	<u>7.2</u>	<u>24.4</u>	<u>6.8</u>	<u>21.2</u>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u>(0.4)</u>	<u>(3.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淨額)	<u>6.8</u>	<u>21.2</u>		
就報告目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8	13.0
非流動資產			—	8.2
			<u>6.8</u>	<u>21.2</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美元(「美元」)計值。

廿二、商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0.6
累積減值	(449.6)
賬面淨值	261.0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已編製預測現金流量以反映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酒店建築物)之發展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24.0%(二零一九年：21.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運用假設計算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下載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之測試時根據其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折現率—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之時間值及並無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之個別風險。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及其業務分類之特定情況計算，並自其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得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之付息債項計算。分類特定風險乃透過應用個別因子納入。因子會根據公開可得市場數據每年進行評估。

物業價格—釐定物業發展項目所用之未來銷售價格之基準乃參考近期市場狀況及市場發展之預測。

建築材料價格通脹—釐定建築材料價格通脹所用之基準為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內地於預算年度之預測價格指數。

物業發展行業之市場發展、折現率、物業價格及建築材料價格通脹之主要假設所獲賦予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廿三、商標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610.2</u>	<u>610.2</u>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5.5%至6.88% (二零一九年：5.5%至6.75%)。用於推斷酒店經營與管理之現金流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超過五年期增長率為3% (二零一九年：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長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運用假設計算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下載述管理層進行商標之減值測試時根據其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之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之效率提升及預期之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並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並無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之個別風險。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及其業務分類之特定情況計算，並自其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得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之付息債項計算。分類特定風險乃透過應用個別因子納入。因子會根據公開可得市場數據每年進行評估。

增長率—所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酒店之歷來表現及酒店業長遠之平均增長率。

酒店業之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增長率之主要假設所獲賦予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攤銷後之成本	2.0	-
添置	-	2.8
年度內之攤銷	(1.4)	(0.7)
滙兌調整	0.1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0.7</u>	<u>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	2.8
累計攤銷	<u>(2.1)</u>	<u>(0.8)</u>
賬面淨值	<u>0.7</u>	<u>2.0</u>

廿五、待售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4,76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139,400,000元)之待售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共同經營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之發展項目訂立一份發展協議(「發展協議」)。根據發展協議，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項目之建設。銷售發展項目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於市建局與本集團之間分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作待售物業中的該項目未售單位的賬面值為港幣17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1,200,000元)。

廿六、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酒店及其他商品	25.5	29.8
半製成品	16.5	44.3
製成品	0.1	0.1
	<u>42.1</u>	<u>74.2</u>

廿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存之港幣3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2,2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59.5	91.4
減值	(21.1)	(9.2)
	<u>38.4</u>	<u>82.2</u>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就若干項該等結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該等於報告期末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29.0	63.1
四至六個月	4.5	3.7
七至十二個月	7.0	7.5
超過一年	19.0	17.1
	59.5	91.4
減值	(21.1)	(9.2)
	38.4	82.2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2	5.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六)	13.4	3.4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9.2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以產品/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業務來往客戶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即期	三個月內	四個月至 六個月	七個月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	—	6.7%	1.7%	62.1%	35.5%
賬面總值(港幣百萬元)	12.2	16.3	9.7	1.5	5.8	14.0	59.5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百萬元)	12.2	—	—	0.1	0.1	8.7	2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四個月至 六個月	七個月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5.4%	2.7%	51.5%	10.1%
賬面總值(港幣百萬元)	51.7	11.4	3.7	7.5	17.1	91.4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百萬元)	—	—	0.2	0.2	8.8	9.2

計入該賬項結存乃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港幣 1,2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200,000 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應要求時償還。

另計入結存之港幣 32,2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3,600,000 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被分類為合約成本的預付物業銷售佣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四海集團就一可能投資於一間具規模的中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總額為人民幣 170,000,000 元(港幣 189,600,000 元)之按金。誠如上文附註二十(a)所進一步闡釋，四海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該等直接及間接擁有有關投資按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計入結餘之金融資產(除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外)與並無近期拖欠紀錄及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不足道。

廿八、受限制之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約為港幣12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39,200,000元)，主要限定用作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若干附息之銀行債項、提供酒店建築物使用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有關若干投資物業的若干租戶之按金及作為若干預售物業建築費用之擔保存款。

廿九、應付賬項及費用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3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3.2	53.6
四至六個月	—	0.3
	<u>33.2</u>	<u>53.9</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內。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結存乃應付一聯營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00,000元)及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0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三十、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來自：			
銷售物業	2,662.5	1,204.2	284.1
租賃物業	1.3	—	—
建築服務	2.5	4.7	10.1
酒店經營	54.7	39.7	36.5
會員積分計劃	2.4	4.1	6.1
	<u>2,723.4</u>	<u>1,252.7</u>	<u>336.8</u>

合約負債包括：(i) 本集團向買家預先收取有關銷售及預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利息；(ii) 就租賃物業、建築及酒店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及(iii) 本集團經營酒店會員積分計劃產生之遞延收益，以供客戶於本集團酒店消費時累積積分，並兌換積分為日後於酒店消費之用或其他禮品。於年度內，合約負債增額乃主要由於向買家預先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增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卅一、 附息之銀行債項

	二零二零年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二一年	9,527.6	二零二零年	2,48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8,030.7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四年	15,365.2
		<u>17,558.3</u>		<u>17,847.7</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9,527.6	2,482.5
2,525.3	7,757.7
5,505.4	7,607.5
<u>17,558.3</u>	<u>17,847.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及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就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訂立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金額為港幣4,62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及循環貸款部分港幣1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高賓有限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按揭抵押，安排一項港幣3,000,000,000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該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nnix Limited就港幣44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融資金額已修訂為港幣40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istan Limited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之新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3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5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776,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及循環貸款金額港幣144,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紀慧投資有限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825,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65,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減少至港幣44,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6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冠國際有限公司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抵押，安排一項港幣74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已予訂立，修訂及重列貸款本金額為港幣62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馬頭圍融資」)，新貸款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馬頭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21,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融資按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92%至每年1.2%(二零一九年：介乎每年0.92%至每年1.15%)計息。

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二零二零年馬頭圍融資項下之銀行債項由富豪產業信託及/或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若干個別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附息銀行債項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抵押：

- (i) 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及債券；
- (ii) 根據相關物業之所有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如適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所得款項以及有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轉讓；
- (iii)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各相關租金賬、銷售所得款項賬及其他控制賬之押記(如有)；
- (i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之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押記；及
- (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股份之衡平法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每年2.5%計息及港幣92,7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0.8%計息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債項乃按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98%至每年1.875%計息。除港幣5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港幣33,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歐元為單位外，所有附息之銀行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2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每年1%計息及港幣574,5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0.8%計息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債項乃按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95%至每年1.55%計息。除港幣38,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港幣43,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歐元為單位外，所有付息之銀行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內。

卅二、其他債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即期		
無抵押票據	—	2,716.7
即期		
無抵押票據	2,703.9	—
其他債項	48.8	—
	<u>2,752.7</u>	<u>2,716.7</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其他債項：		
一年內	2,752.7	—
第二年	—	2,716.7
	<u>2,752.7</u>	<u>2,716.7</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中期票據發行人」)設立一項由富豪作擔保之1,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中期票據發行人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一個系列以美元為單位之五年期無抵押優先票據，名義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為3.875%。票據按本金額之99.663%折讓發行。

除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票據外，其他債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卅三、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認沽期權	-	2.0
外幣遠期合約	-	1.1
	<u>-</u>	<u>3.1</u>
	<u>-</u>	<u>3.1</u>

	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17.8	-
	<u>17.8</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認沽期權及利率掉期。於年度內，港幣 11,600,000 元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二零一九年：港幣 24,300,000 元)已扣除自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卅四、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之部分 港幣百萬元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之部分 港幣百萬元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盈利 之虧損 港幣百萬元	收購 業務 /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878.4)	1.6	52.7	(1,103.6)	(2.6)	(1,930.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十)	45.1	0.2	3.6	15.3	—	64.2
滙兌差額	—	—	—	0.4	0.1	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833.3)	1.8	56.3	(1,087.9)	(2.5)	(1,865.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十)	42.5	—	0.5	31.7	—	74.7
滙兌差額	—	—	—	(2.1)	(0.2)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790.8)	1.8	56.8	(1,058.3)	(2.7)	(1,793.2)

為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0.1	4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43.3)	(1,913.1)
	(1,793.2)	(1,8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自香港及美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6,173,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008,200,000元)及港幣20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5,100,000元)。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按香港稅務局之協議，可無限期用作抵扣出現虧損之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自美國二零一八年前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於長達二十年之期間內動用，而於二零一八年起產生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動用作抵扣。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故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為數港幣1,089,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98,1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按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非滙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港幣68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25,70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卅五、股本及股本溢價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0.0	400.0
7,749,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774.9	774.9
	1,174.9	1,174.9
已發行並繳足：		
3,20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20.4	320.4
股本溢價		
普通股	1,559.4	1,559.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賬概無任何變動。

卅六、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第73及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卅七、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系列以美元為單位之有擔保優先永續證券，名義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75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6.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永續證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永續證券由富豪作擔保。此票據並無到期日，而分派可按永續證券發行人酌情決定遞延支付。

卅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利保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率	<u>37.7%</u>	<u>37.7%</u>
百利保集團非控股權益分佔年內盈利/(虧損)	<u>(703.1)</u>	<u>151.1</u>
向百利保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u>125.1</u>	<u>214.4</u>
於報告日百利保集團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存	<u>10,778.8</u>	<u>11,090.9</u>

下表列示百利保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之數額未經作出任何集團內對銷：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442.8	2,899.5
年內盈利/(虧損)	(1,247.4)	32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88.5)</u>	<u>(191.3)</u>
非流動資產	31,293.2	31,295.4
流動資產	15,496.7	15,171.2
流動負債	(16,144.8)	(4,932.0)
非流動負債	<u>(9,970.4)</u>	<u>(20,119.7)</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95.2	72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5.9)	(1,62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72.0)</u>	<u>27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額/(減額)	<u>657.3</u>	<u>(627.9)</u>

卅九、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66.7	1,313.3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9.1	876.5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27.0</u>	<u>2,189.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為數港幣1,045,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84,800,000元)乃由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持有，而外匯管制適用於該地區。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附息之銀行債項 港幣百萬元	其他債項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銀行債項及 其他債項之 應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847.7	2,716.7	69.3	71.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1.4)	42.6	(43.0)	(500.0)
新租賃/修訂	—	—	36.8	—
終止租賃	—	—	(0.7)	—
外匯兌換的變動	2.0	(12.6)	2.1	(0.4)
融資成本	40.0	6.0	2.2	49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58.3</u>	<u>2,752.7</u>	<u>66.7</u>	<u>61.0</u>

二零一九年

	附息之銀行債項 港幣百萬元	其他債項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銀行債項 及其他債項之 應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43.4	2,725.9	86.6	76.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15.3	—	(45.7)	(642.6)
新租賃/修訂	—	—	26.6	—
終止租賃	—	—	(0.5)	—
出售附屬公司	(357.2)	—	—	(0.2)
外匯兌換變動	0.4	(15.0)	(0.2)	(0.2)
融資成本	45.8	5.8	2.5	63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47.7</u>	<u>2,716.7</u>	<u>69.3</u>	<u>71.4</u>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4億元出售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CIDL出售事項」)。同日，四海集團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完成該協議乃以CIDL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CIDL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四海集團根據購股協議將CIDL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購買AMTD International Inc.之6,069,000股A類普通股(「收購事項」)。四海董事認為，CIDL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具有多重安排之交易，而購買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CIDL出售事項的代價。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貸款	1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4.7
應付賬項及費用	(3.5)
應付稅項	(18.8)
	<u>387.8</u>
釋放兌匯平衡儲備	<u>71.1</u>
	4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8.9</u>
	<u>527.8</u>

港幣百萬元

由以下方式支付：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27.8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400.0

減：已收按金

(10.0)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

39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保集團出售於Dense Globe集團(其實益持有一個酒店發展項目)之50%股權權益，代價淨值為港幣270,000,000元(於作出港幣400,000元之資產淨值調整前)。百利保集團亦向酒店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Dense Globe集團之額外股權權益及酒店買方向百利保集團授出認沽期權以進一步向酒店買方出售股權權益。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708.6

按金

1.0

應付賬項

(0.2)

附息之銀行債項

(357.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430.4)

(78.2)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1.4

270.4

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

60.0

應收貸款票據*

二十(b)

210.4

270.4

* 代價包括港幣400,000元之淨資產調整。

由於百利保集團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其未予以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0.0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與租賃物業之租賃安排有關之非現金添置/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600,000元)及港幣3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600,000元)；
- (ii) 本集團從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收取若干上市股本投資金額為港幣40,200,000元作為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百利保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完成出售220,000,000股四海普通股，並收購5,674,000股AMTD International Inc.之A類普通股(「AMTD股份」)。百利保董事認為，由於收購AMTD股份及出售四海普通股為同一項股份交易的一部份，因此視該等交易為單一交易入賬乃屬適當，並因此被視為非現金交易。AMTD股份被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港幣374,600,000元，而資本項下的非控權權益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百利保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368,320,000股四海普通股，並收購9,500,000股AMTD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而AMTD股份被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港幣834,900,000元，而資本項下的非控權權益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百利保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百利保集團出售合共350,000,000股四海普通股，並收購20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市股份」)。本集團將於上市股份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指定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港幣525,000,000元，而資本項下的非控權權益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百利保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上市股份，並收購350,000,000股四海普通股。上市股份之市值於轉讓時為港幣67,300,000元，並因此本集團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為港幣457,700,000元。本集團於股份互換完成後確認權益中的非控權權益及資本儲備亦相應減少。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業務內	2.6	0.7
於融資活動內	43.0	45.7
	<u>45.6</u>	<u>46.4</u>

四十、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之交易及結存外，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成本補償)	(i)	2.9	13.0
利息收入	(ii)	<u>7.9</u>	<u>—</u>

附註：

- (i)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按富豪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活動估計量釐定之聘用費，及按成本費用支出總額為基準之標準費用，連同已償付之所涉及實際費用及實付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一聯營公司所獲取之利息收入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披露。

(b)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i)	441.0	4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110.1	110.0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ii)	1.2	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i)	(0.2)	(2.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iii)	(4.2)	(4.0)

附註：

- (i) 結存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
- (ii) 該等款項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廿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iii) 該等款項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廿九「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8	53.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1	3.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總額	48.9	56.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四十(a)(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已獲/獲豁免遵守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四十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3,043,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4,193,9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23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6,8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四十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保集團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57,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7,200,000元)，已悉數動用。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保集團已就由銀行發行有關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即期付款保函及履行保函金額約為港幣2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9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於報告期末，四海集團已就有關授予其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571,500,000元(港幣680,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1,500,000元(港幣514,700,000元))。四海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完成以相關買家名義登記按揭之正式手續為止，相關程序一般於買家佔用相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便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與按揭融資有關的擔保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一旦拖欠付款，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涵蓋未償還按揭本金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之還款。

四十三、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發展項目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1,420.1

1,789.5

四十四、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強制性作出 相關指定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	—	441.0	441.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	9.2	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132.4	—	—	1,1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2.0	—	1,322.0
應收貸款	—	—	381.2	381.2
應收融資租賃	—	—	6.8	6.8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	38.4	38.4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其他金融資產	—	—	662.2	662.2
受限制之現金	—	—	122.2	122.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	312.4	312.4
定期存款	—	—	260.3	26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666.7	2,666.7
	<u>1,132.4</u>	<u>1,322.0</u>	<u>4,900.4</u>	<u>7,354.8</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	33.2	33.2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	877.4	877.4
已收按金	—	160.8	160.8
租賃負債	—	66.7	66.7
附息之銀行債項	—	17,558.3	17,558.3
其他債項	—	2,752.7	2,752.7
衍生金融工具	17.8	—	17.8
	<u>17.8</u>	<u>21,449.1</u>	<u>21,466.9</u>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強制性作出 相關指定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	430.4	430.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9.1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8.6	—	2,558.6
衍生金融工具	3.1	—	3.1
應收貸款	—	706.3	706.3
應收融資租賃	—	21.2	21.2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82.2	82.2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	—	717.1	717.1
受限制之現金	—	439.2	439.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357.5	357.5
定期存款	—	876.5	8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13.3	1,313.3
	<u>2,561.7</u>	<u>4,952.8</u>	<u>7,51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53.9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845.4
租賃負債	69.3
已收按金	108.6
付息之銀行債項	17,847.7
其他債項	2,716.7
	21,641.6

四十五、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值。管理層已就估值(如適用)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087.0	—	45.4	1,1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307.8	—	—	307.8
上市債務投資	—	130.5	—	130.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6	180.6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7	695.2	697.9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5.2	5.2
	<u>1,394.8</u>	<u>133.2</u>	<u>926.4</u>	<u>2,454.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82.0	—	—	482.0
上市債務投資	—	1,175.3	—	1,175.3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3.8	183.8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5	715.0	717.5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3.1
	<u>482.0</u>	<u>1,180.9</u>	<u>898.8</u>	<u>2,561.7</u>

於年度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98.8	691.9
購入	83.0	149.3
分派	(59.4)	(21.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62.0	83.1
出售	(58.0)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6.4</u>	<u>89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7.8	-	1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均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估值方法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及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值釐定。

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乃經參考投資之近期成交價格而釐定或根據金融機構或相關行政機關提供之估值列賬。

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投資基金經理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就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三級項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時，公平值將隨之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掉期模式之估值技術計量。該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對方之信貸質素、利率及滙率。

四十六、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其他債項、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應收貸款、應收租賃款項、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計算債項有關。本集團付息之銀行債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內披露。利率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管理，主要目的為限制利息支出淨額可受到利率不利變動影響之幅度。

就港幣債項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銀行債項於全年度均為未到期，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港幣147,200,000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盈利減少港幣153,700,000元)及計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增加港幣2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500,000元)。利率減少10個基點將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減少港幣1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盈利增加港幣15,400,000元)及計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減少港幣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00,000元)。

在其他浮動項目保持不變下，上述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被認為合理。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旗下之實體須承擔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透過密切監管外幣匯率變動及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以減低需要出現時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因業務往來客戶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僅於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後方授出信貸。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存之情況，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析。本集團亦以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簡化方法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441.0	-	-	-	44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1	-	-	-	110.1
應收貸款					
— 正常 [#]	381.2	-	-	-	381.2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	-	-	59.5	59.5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其他金融資產					
— 正常 [#]	662.2	-	-	-	662.2
受限制之現金					
— 尚未逾期	122.2	-	-	-	122.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312.4	-	-	-	312.4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60.3	-	-	-	26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2,666.7	-	-	-	2,666.7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680.9	-	-	-	680.9
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債項 向一銀行提供擔保	357.2	-	-	-	357.2
	5,994.2	-	-	59.5	6,05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簡化方法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430.4	—	—	—	4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0	—	—	—	110.0
應收貸款					
— 正常 [#]	539.0	—	—	—	539.0
— 呆賬 [#]	—	—	167.3	—	167.3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	—	91.4	91.4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其他金融資產					
— 正常 [#]	450.1	—	—	—	450.1
— 呆賬 [#]	—	—	267.0	—	267.0
受限制之現金					
— 尚未逾期	439.2	—	—	—	439.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357.5	—	—	—	357.5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76.5	—	—	—	8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1,313.3	—	—	—	1,313.3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514.7	—	—	—	514.7
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債項 向一銀行提供擔保	357.2	—	—	—	357.2
	<u>5,387.9</u>	<u>—</u>	<u>434.3</u>	<u>91.4</u>	<u>5,913.6</u>

* 有關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計算的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基於撥備矩陣所得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內披露。

[#] 當應收貸款及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融資，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自不同來源包括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其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無折扣付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33.2	—	33.2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812.4	65.0	877.4
租賃負債	31.5	36.8	68.3
已收按金	30.7	14.9	45.6
附息之銀行債項	9,750.8	8,216.1	17,966.9
其他債項	2,816.4	—	2,816.4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680.9	—	680.9
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債項 向銀行提供擔保	357.2	—	357.2
	<u>14,513.1</u>	<u>8,332.8</u>	<u>22,845.9</u>

	二零一九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53.9	—	—	53.9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782.6	62.8	—	845.4
租賃負債	32.6	25.8	13.9	72.3
已收按金	29.3	25.0	—	54.3
附息之銀行債項	3,097.5	16,315.3	—	19,412.8
其他債項	58.1	2,831.9	—	2,890.0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514.7	—	—	514.7
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債項 向銀行提供擔保	357.2	—	—	357.2
	<u>4,925.9</u>	<u>19,260.8</u>	<u>13.9</u>	<u>24,200.6</u>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乃來自個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附註十九)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附註十八)。

下表根據相關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顯示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及稅項之任何影響前)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被視為對公平值儲備之影響。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虧損)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股本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087.0	—	5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7.8	15.4	—
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45.4	—	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80.6</u>	<u>9.0</u>	<u>—</u>

* 不包括保留盈利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0	24.1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3.8	9.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資本指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股息派發、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除富豪就向富豪產業信託租賃若干酒店物業提供之租賃擔保責任及百利保及富豪就若干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項下之承諾須維持百利保之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年度內遵守)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淨額對總資產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附息之銀行債項及其他債項。於報告期末之淨債務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附息之銀行債項及其他債項	20,311.0	20,564.4
減：現金、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	(3,361.6)	(2,986.5)
淨債務	16,949.4	17,577.9
總資產	47,246.4	46,903.6
淨債務對總資產比率	35.9%	37.5%

四十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5,596.8</u>	<u>5,623.4</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u>0.8</u>	<u>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u>(1.5)</u>	<u>(1.6)</u>
流動負債淨額	<u>(0.7)</u>	<u>(0.8)</u>
資產淨值	<u>5,596.1</u>	<u>5,622.6</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20.4	320.4
儲備(附註)	<u>5,275.7</u>	<u>5,302.2</u>
股本總值	<u>5,596.1</u>	<u>5,622.6</u>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繳入盈餘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59.4	1,318.4	4.3	2,499.6	5,381.7
年內虧損	—	—	—	(4.2)	(4.2)
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54.5)	(54.5)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20.8)	(2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1,559.4</u>	<u>1,318.4</u>	<u>4.3</u>	<u>2,420.1</u>	<u>5,302.2</u>
年內虧損	—	—	—	(5.7)	(5.7)
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20.8)	(2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9.4</u>	<u>1,318.4</u>	<u>4.3</u>	<u>2,393.6</u>	<u>5,275.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繳入盈餘指因下列各項產生之儲備：(i) 於一九八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已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及(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股本重組。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一項再融資，獲得為期三年總金額為港幣4,125,000,000元，以若干待售物業作抵押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項融資分為兩個獨立部分，包括向P&R Holdings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金額港幣3,0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受限於若干條件可再延長兩年，以及向富豪集團提供融資金額港幣1,12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

四十九、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致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9 頁至第 200 頁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若干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持有多項物業發展項目、酒店物業及飛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港幣11,117,40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建設中物業及商譽、總賬面值為港幣18,688,300,000元之酒店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商標、及賬面值為港幣345,100,000元之飛機分別獲分配至「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及「飛機擁有及租賃」現金產生單位。

該等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計屬重要，原因為(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重要性；及(ii)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取決於一系列固有的主觀估計，如物業發展項目之估計售價及預算成本、估計租值、估計房租、估計佔用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資本化率，及飛機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相關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三、十三、十五、十六、廿二及廿三內。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物業開發項目的進度，並通過實地考察及對查閱估值師報告以評估進度。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酒店物業及飛機的商業計劃。我們委託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或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例如估計售價及完成物業發展項目的預算成本、估計租金價值、估計房價、估計入住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資本化率，以及飛機的估計經濟可使用期限及剩餘價值。此外，我們亦已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能力。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西班牙擁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合共為港幣3,357,700,000元。

公平值評估對我們之審計屬重要，原因為(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重要性；及(ii)涉及固有的主觀估值過程，當中倚賴多項估計，例如物業之售價及租金價值、貼現率及資本化率。

相關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三及十四內。

我們委託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外部估值師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此外，我們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作為基準與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評估外部評估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能力。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要物業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及/或出售物業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 香港 新界 元朗 丹桂村路65至89號 尚築及富豪•悅庭	住宅	於丹桂村路65至89號之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約11,192平方米 (120,470平方呎) 所持餘下1個住宅單位及 10間洋房之總樓面面積－ 約2,629平方米 (28,299平方呎)	入伙紙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獲發出 滿意紙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取得	52.4
(2)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 麗坪路23號 富豪•山峯	住宅	地盤面積－ 約17,476平方米 (188,111平方呎) 所持餘下126個單位、 20間花園洋房及 175個泊車位之 總樓面面積－ 約29,520平方米 (317,753平方呎)	入伙紙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獲發出 滿意紙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取得	52.4
(3)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順寧道83號 尚都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825平方米 (8,879平方呎) 持有4個商業單位 (總樓面面積 －約998平方米 (10,738平方呎))，以及 13個泊車位及電單車車位	入伙紙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獲發出 滿意紙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取得	52.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4)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291至293號 (逾80%不可分割份額業權) 及301至303號 (100%擁有權權益)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488平方米 (5,253平方呎) 擬發展新項目之 總樓面面積－ 約4,395平方米 (47,307平方呎)	規劃階段	52.4
(5) 香港 筲箕灣 金華街9至19號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518平方米 (5,580平方呎) 擬發展新項目之 總樓面面積－ 約4,379平方米 (47,136平方呎)	原有物業之拆卸工程 已完成及新發展項目之 方案亦即將定案	52.4
(6) 香港 鴨脷洲 海旁道8號 南灣 若干公寓單位與車位及 電單車車位	住宅為主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約16,770平方米 (180,511平方呎) 所持7間餘下公寓單位之 總樓面面積－ 約788平方米 (8,480平方呎)	已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完成	18.7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7)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若干豪華洋房	住宅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約53,126平方米 (571,848平方呎) 所持3間餘下洋房之 總面積－ 約1,433平方米 (15,420平方呎)	已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完成	42.5
(8) 香港 新界 赤蠟角 香港國際機場 (赤蠟角地段第3號) SKYCITY航天城之 第A1a號	酒店	地盤面積－ 約6,650平方米 (71,58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33,700平方米 (362,747平方呎) (1,208間客房和套房)	上蓋建築工程已完成 入伙紙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獲發出 (計劃將於酒店牌照 獲發出後，於二零二一年 下半年開業)	42.5
(9) 香港 皇后大道西150至162號 尚瓏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682平方米 (7,343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5,826平方米 (62,710平方呎)	地基工程已完成及 上蓋建築工程正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 完成)	4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0)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海壇街 227至227A號 (100%擁有權權益)及 227B至227C號 (逾80%不可分割份額業權)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444平方米 (4,776平方呎) 擬發展新項目之 總樓面面積－ 約3,770平方米 (40,580平方呎)	規劃階段	42.5
(11) 葡萄牙 里斯本 Ruab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商業/住宅	總發展面積－ 約1,836平方米 (19,768平方呎)	翻新計劃設計已獲審批 翻新工程現正進行中 (翻新工程預期於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完成)	38.3
(12) 英國 London WC28 6TP 41 Kingsway	酒店	總樓面面積－ 約2,150平方米 (23,140平方呎) (73間客房)	翻新工程預期於 二零二一年稍後展開	42.5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3) 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區 新都鎮板橋村 新都大道以南及 興樂路兩旁之 富豪國際新都薈	酒店/寫字樓 及商業 綜合大樓/ 住宅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一 約111,869平方米 (1,204,148平方呎) 第一及二階段 - 一間擁有325間客房之酒店 - 餘下20個住宅單位、 28個商業單位及 506個泊車位 (總樓面面積合共一 約6,706平方米 (72,183平方呎)) (富豪公館(第一期)) 第三階段 - 一幢總樓面面積約 52,500平方米 (565,100平方呎) 六層高商業綜合大樓 及五幢總樓面面積約 86,000平方米 (925,700平方呎) 寫字樓設施 - 擁有1,555個單位之 10幢住宅大樓， 總樓面面積合共 約175,478平方米 (1,888,850平方呎)， 1,941個泊車位及商業單 位約4,100平方米 (44,100平方呎) (富豪公館(第二期))	第一及二階段 - 擁有1,296個住宅單位 之9幢住宅大樓之 建築工程已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 酒店部分預期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起 分階段開業 第三階段 - 商業及寫字樓大樓之 地庫及上蓋建築工程 正穩步進行中 (目標分別於 二零二一年六月及 二零二三年年中竣工) 10幢住宅大樓、泊車 位及商業單位之上蓋建 築工程及裝修工程正穩 步進行中 (目標於二零二一年 年中旬左右竣工)	40.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4) 於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衛國道與 新開路交口之 富豪新開門	商業/寫字樓/ 住宅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約31,700平方米 (341,000平方呎) • 餘下11個住宅單位、 529個商業及 寫字樓單位 以及1,212個泊車位 (總樓面面積合共－ 約77,405平方米 (833,192平方呎)	住宅大樓、商業綜合 大樓及住宅泊車位 已於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完成 兩幢寫字樓大樓及 其商業裙樓之上蓋 建築工程現正進行中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竣工)	40.9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 We Go MALL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保泰街16號	商業	中期	52.4
(2)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晏架街2號 富薈旺角酒店	酒店	長期	52.4
(3) 於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新開路與 衛國道交口之富豪新開門 第一及二期之若干商業單位	商業	中期	40.9
(4)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9間豪華洋房	住宅	中期	42.5
(5) Campus La Mola 西班牙 巴塞隆拿 Cami dels Plans de Can Bonvilar s/n 08227 - Terrassa	酒店	永久業權土地	42.5
(6) 富豪機場酒店 香港新界赤鱗角 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酒店	中期	31.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7)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88號	酒店	長期	31.8
(8) 富豪九龍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1號	酒店	長期	31.8
(9) 富豪東方酒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30至38號及 石鼓壟道21至25號/ 沙浦道40至42號/ 賈炳達道15至29號 寶城大樓地下3至11號舖， 包括5至7號舖閣樓及 1樓全層	酒店	中期	31.8
(10) 麗豪酒店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34至36號	酒店	中期	31.8
(11)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211號 地下A、B及C舖、3樓平台、 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及 25樓至29樓全層、外牆東西立面、 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	酒店/ 商業	長期	31.8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2)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 北角 麥連街 18 號	酒店	長期	31.8
(13)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138 號	酒店	長期	31.8
(14) 富薈馬頭圍酒店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下鄉道 8 號	酒店	長期	31.8
(15) 富薈尚乘上環酒店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 5 號	酒店	長期	26.2

已公佈五年財務摘要

下列為節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永續證券及非控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u>1,455.8</u>	<u>2,908.2</u>	<u>5,908.8</u>	<u>3,620.8</u>	<u>2,804.3</u>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u>(853.5)</u>	912.4	985.7	1,212.2	566.4
融資成本	<u>(403.4)</u>	(576.2)	(436.0)	(309.4)	(310.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u>4.8</u>	17.2	(2.3)	(32.7)	(14.1)
除稅前盈利／(虧損)	<u>(1,252.1)</u>	353.4	547.4	870.1	242.2
所得稅	<u>9.3</u>	(27.4)	(144.9)	(91.5)	(4.1)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及非控權權益 分佔前年內盈利／(虧損)	<u>(1,242.8)</u>	<u>326.0</u>	<u>402.5</u>	<u>778.6</u>	<u>238.1</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u>(539.7)</u>	174.9	174.8	381.2	136.2
非控權權益	<u>(703.1)</u>	151.1	227.7	397.4	101.9
	<u>(1,242.8)</u>	<u>326.0</u>	<u>402.5</u>	<u>778.6</u>	<u>238.1</u>

資產、負債、永續證券及非控權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1.2	8,683.2	22,974.2	22,676.2	19,517.4
投資物業	3,357.7	3,577.6	3,782.3	3,445.2	2,395.3
使用權資產	13,989.3	14,391.2	—	—	—
發展中物業	867.4	1,772.1	2,227.7	2,075.3	1,293.0
於一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1,15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2.5	583.1	8.2	24.5	35.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132.4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47.7	3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8.0	901.3	694.4	1.9	1.9
應收或然代價	—	—	—	—	10.3
應收貸款	258.1	228.6	133.1	111.9	93.4
應收融資租賃	—	8.2	22.8	35.1	8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	258.3	323.1	407.4	101.4	80.3
遞延稅項資產	50.1	47.5	42.9	51.7	94.0
其他資產	0.1	0.2	0.2	0.2	5.2
商譽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商標	610.2	610.2	610.2	610.2	610.2
其他無形資產	0.7	2.0	—	—	97.1
流動資產	15,839.4	15,514.3	14,164.7	16,258.2	15,919.5
總資產	47,246.4	46,903.6	45,329.1	46,100.5	41,982.1
流動負債	(16,165.0)	(4,953.2)	(5,854.2)	(9,971.3)	(6,516.5)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79.9)	(87.8)	(75.3)	(76.7)	(170.8)
租賃負債	(36.4)	(37.9)	—	—	—
付息之銀行債項	(8,030.7)	(15,365.2)	(12,712.2)	(9,142.0)	(8,560.4)
其他債項	—	(2,716.7)	(2,725.9)	(2,713.7)	(4,621.3)
可換股債券	—	—	—	—	(31.1)
遞延稅項負債	(1,843.3)	(1,913.1)	(1,973.2)	(2,048.5)	(2,169.9)
總負債	(26,155.3)	(25,073.9)	(23,340.8)	(23,952.2)	(22,070.0)
永續證券	(1,730.1)	(1,732.9)	(1,732.9)	(1,732.9)	—
非控權權益	(10,778.8)	(11,090.9)	(11,260.6)	(11,400.1)	(11,354.6)

www.centurycity.com.hk